

職 系 說 明 書 修 正 對 照 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綜合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公共關係、通譯、議事、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僑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一般行政：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繕打、公務資料編輯、印信典守、文書檔案處理、公文稽催、研究發展管考及企劃管制等。</p> <p>(二)公共關係：含對外溝通、協調與聯繫、新聞發布、陳請請託案件處理及政策宣導與行銷等。</p> <p>(三)通譯：含筆譯、口譯及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等。</p> <p>(四)議事：含會議規範研擬應用、議程編排、議事資料蒐集、速記、紀錄製作、議事文件撰擬整理及議場事務處理等。</p> <p>(五)民政：含地方制度、自治行政、區里行政、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國徽國旗管理、禮制榮典、宗教行政、調解行政、兵役行政、殯葬管理、祭祀公業及公共造產等。</p> <p>(六)戶政：含國籍、戶籍與姓名使用政策、戶籍行政、戶籍認定與登記、國籍認定與變更、戶口調查、人口統計、人口政策及戶籍資料提供等。</p> <p>(七)原住民族行政：含原住民族政策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p> <p>(八)客家事務行政：含客家事務政策擬訂、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禮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客家人才培育、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等。</p> <p>(九)僑政：含僑民經貿事業、僑民團體輔導、僑民權益維護、僑民文教、僑民身分認定及海外文宣等。</p>	<p>一般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管理、公共關係、通譯、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打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一般行政管理：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管理方法之處理與改進等。</p> <p>(二)公共關係：含對外關係之溝通、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等。</p> <p>(三)通譯：含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及司法行政文書業務等。</p> <p>(四)文書處理：含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公文之收發、繕校、印信典守、登記、檢查、稽催及文書資料登記等。</p> <p>(五)速記：含應用簡單文字或特定符號，為語言記錄等。</p> <p>(六)議事：含會議規範研擬應用、議程編排、議事資料蒐集、紀錄製作、議事文件撰擬整理及議場事務處理等。</p> <p>(七)事務管理：含辦公物品、公務車輛、辦公處所、宿舍、集會、工友及員工福利之管理等。</p> <p>(八)物料管理：含物料目錄與管理章則之編訂、物料之驗收、登帳、儲存、保管、包裝、發放、調撥、盤存盈虧、交運、提運、廢料利用、剩餘物料及呆料之處理等。</p> <p>(九)財產管理：含機關財產之管理、調撥、租借、投保、洽賠、勘查與報廢及房地產契據憑證之保管與登記等。</p> <p>(十)倉庫管理：含倉庫之管理、貨物進出倉登帳、堆裝、保管、收授手續與契約文件簽訂、倉位分配調整、倉儲貨物清查、整理與催提、損耗貨物、無主貨物與地腳品處理、各項報表編製、倉庫運用效率及使用費率調查統計等。</p> <p>(十一)採購：含工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之詢價、招標、比價、議價、決</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等五個職系，以及企業管理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一般行政職系，約四萬二千二百零二個。 (二)現行一般民政職系，約一萬零三百二十一個。 (三)現行戶政職系，約五千七百四十九個。 (四)現行原住民族行政職系，約三百四十五個。 (五)現行僑務行政職系，約二百三十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爰職系之區分，應以職務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為主要考量，並兼顧機關實際用人需要，如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近，即無須區分為不同職系。 (二)現行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等四職系，同為普通行政職組；外務行政職組僑務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等二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又現行戶政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一般民政職系分出設立，是時，原住民族行政職系新增設立，僑務行政職系自普通行政職組移列外務行政職組。 (三)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具有基本行政管理、行政學、行政法、電腦文書處理、語文等知能即得勝任，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子項，係現行一般行政職系事務管理、文書處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打字等子項、通譯子項司法行政文書業務部分等庶務性工作，以及企業管理職系企劃控制子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標、履約、訂約與驗收、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違反採購合約案件之處理、廠商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等。</u></p> <p>(十二) <u>出納：含現金、票據與證券之出納、保管、解繳、登記及彙報等。</u></p> <p>(十三) <u>打字：含各種文件之繕打等。</u></p> <p>一般民政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民政、邊政、兵役行政、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 <u>一般民政：含地方行政制度、行政組織、行政區域、選舉行政、政黨政治、殯葬行政、史蹟維護、民俗文物保存發揚、禮俗行政、地方自治規劃及國徽國旗管理等。</u></p> <p>(二) <u>邊政：含邊疆地區行政之推行、邊疆教育、文化及經濟建設事業之扶植發展等。</u></p> <p>(三) <u>兵役行政：含兵源之調查、分配與運用、兵額配賦、徵兵處理、國民兵管理、兵籍編立、後備軍人管理、軍人權益策劃、替代役業務處理、兵役宣傳、役政人員訓練、死亡軍人安葬、紀念、表揚及入祀等。</u></p> <p>(四) <u>宗教行政：含宗教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宗教團體之許可與輔導管理、宗教活動、宗教交流與寺廟登記之輔導管理、宗教團體與宗教行政人員之訓練輔導及宗教類公益信託之許可與監督等。</u></p> <p>(五) <u>客家事務行政：含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禮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客家人才培育、客家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客家事務調查分析及海外客家事務合作交流等。</u></p> <p>戶政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戶政之知能，對國籍與戶籍政</u></p>	<p>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新北市政府意見修訂。</p> <p>(二) 公共關係子項，係現行一般行政職系公共關係子項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 通譯子項，係現行一般行政職系通譯子項，以及新聞職系翻譯子項有關公務機關翻譯工作等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四) 議事子項，係現行一般行政職系速記、議事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五) 現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兵役行政、宗教行政等子項，考量其均為民政相關事務，爰整併為本職系民政子項，並參酌內政部、桃園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意見，酌作說明內容修正。</p> <p>(六) 戶政子項，係現行戶政職系說明內容移列，參酌內政部意見修訂。</p> <p>(七) 原住民族行政子項，係現行原住民族職系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工作等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八) 客家事務行政子項，係現行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九) 僑政子項，係現行僑務行政職系說明內容移列，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策及制度、國籍與戶籍行政相關法規之擬訂、居住及遷徙自由之保障、戶籍認定及登記、國籍認定與變更、戶口查對校正、人口政策、人口統計、人口問題分析、國際人口問題技術合作、戶口及僑民調查、姓名使用、國民身分證核發與管理、戶籍資料連結與提供、印鑑證明使用與管理、街路門牌編釘及簡政便民服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u>原住民族行政職系</u>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住民族行政之知能，對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原住民族衛生保健、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部落建設、住宅輔導、經濟事業、產業發展、公共建設、保留地之規畫、管理、利用、保育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u>僑務行政職系</u>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僑務行政之知能，對僑民經貿事業、僑民團體輔導、僑民權益維護、僑民文教、僑民身分認定及海外文宣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u>企業管理職系</u>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企業管理、業務經營、企劃控制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u>(一)企業管理：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及專賣事業之規畫、監督、管理與發展等。</u></p> <p><u>(二)業務經營：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企劃擬訂與業務管理、業務經營實況之調查、分析與統計、業務推廣、客戶之接洽與服務、產品銷售、貨款之計算、</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催收與繳存、國外貿易及國內外市場狀況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研判及產品之管理與處理等。</u></p> <p>(三)<u>企劃控制：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方針、生產目標與擴建計畫之擬訂、組織管理、工作配合之設計、考核與控制、各部門工作計畫、標準、設備、安全與方法之考核與改進、制度規章之研討、整理與審查、對人、財、物、時作有效運用之研究與發展及業務經營得失之考核與控制等。</u></p>	
<p>社勞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行政、<u>勞動行政</u>、合作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u>社會行政：含社會政策、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會服務、社區發展、社會運動、社會調查、社區處遇、社會團體、職業團體之推動、管理、公益勸募案件許可及性別平權促進等。</u></p> <p>(二)<u>勞動行政：含勞動政策、勞動人力規劃、勞動檢查、勞動基準、就業平等、勞動關係、勞動福祉、退休、勞工保險、職業訓練、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就業服務、勞動統計、勞工團體及跨國勞動力事務等。</u></p> <p>(三)<u>合作行政：含合作事業之政策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等。</u></p>	<p>社會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行政及合作行政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u>社會行政：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殯葬行政、社會服務、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與社會福利基金會管理、身心障礙福利、社會運動、社會調查及社區處遇等。</u></p> <p>(二)<u>合作行政：含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金融及合作人員訓練等。</u></p> <p>勞工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勞工行政</u>之知能，對<u>勞工政策之擬訂、勞動人力規劃、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安全衛生、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輔導與促進、勞工統計、勞工團體、國際勞工事務及外勞管理等</u>，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社會行政及勞工行政等二個職系。</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p> <p>(一)現行社會行政職系，約四千六百八十五個。</p> <p>(二)現行勞工行政職系，約二千三百八十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前開職系同為普通行政職組，且現行勞工行政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社會行政職系分出設立。</p> <p>(二)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具有基本行政管理及行政學、社會學等知能即得勝任，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社會行政子項，係現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機關(單位)職掌事項，酌作修正。</p> <p>(二)勞動行政子項，係現行勞工行政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機關(單位)職掌事項及勞動部意見修訂。</p> <p>(三)合作行政子項，係現行社會行政職系合作行政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內政部意見修訂。</p>
<p>社會工作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工作之知能，對個人、伴</p>	<p>社會工作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工作之知能，對<u>社區成長</u></p>	<p>一、本職系係現行社會工作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社會工作職系之職務，約二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侶、家庭與團體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與更生人之保護、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及對弱勢族群提供經濟、照顧、輔導協助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活動與教育訓練、個別、伴侶、家庭與團體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兒童、少年與老人之保護服務、更生人之保護、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對失智老人、遊民、病患與精神問題提供心理與生理之醫療協助、就業支持輔導、老弱孤苦貧病、身心障礙與婦嬰幼童之收容養護及不幸與非行少年之教育、諮商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百二十三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社會工作職系說明內容，參酌社會工作師法及監察院、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機關之意見修訂。</p>
<p>文教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文化行政：含文化政策、文化人才培育與獎掖、文化合作與交流、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與宣揚、文化藝術傳播與發揚、藝文活動創作與展演、文學、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輔導與獎掖及文化設施(機構)經營管理等。</p> <p>(二)教育行政：含教育政策、師資培育政策、體育政策、各級各種學校教育與學術研究機關之指導、校務、課程、教學、學生事務、建教合作、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教師登記、學位授予、教師研習與進修、教育機關(構)設立與變更、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輔導、青年發展、體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際教育交流等。</p> <p>(三)博物館管理：含博物資料之調查、蒐集、登錄、保存、點檢、考訂、仿製、展覽、典藏、修復、教育推廣、歷史遺址之考古與發掘及博物館管理、評鑑等。</p>	<p>文化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知能，對文化人才培育與獎掖、文化交流與合作、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與宣揚、文化藝術傳播與發揚、藝文活動創作與展演及文化設施經營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教育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教育行政、社會教育行政、體育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教育行政：含各級學校之課程、教材、教具、儀器、教學、學籍、軍訓、童子軍、教育與學術機關之指導、建教合作、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教師登記、學位授予、教師研習與進修、教育機關(構)設立與變更、學前教育、特殊教育、<u>少數民族教育</u>、學生訓(輔)導及國際文教行政等。</p> <p>(二)社會教育行政：含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家庭教育、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語文推行、視聽教育、遠距教育、終身教育、藝術教育及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等。</p> <p>(三)體育行政：含學校體育、國民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與運動設施之規劃、推動、監督與協調、國際體育活動及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等。</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及博物館管理等三個職系。</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文化行政職系，約一千二百二十九個。 (二)現行教育行政職系，約三千六百七十八個。 (三)現行博物館管理職系，約一百九十一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現行文化行政、教育行政等二職系同為文教新聞行政職組，與現行博物圖書管理職組博物館管理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又現行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文教新聞行政職組文教行政職系分出設立；是時，博物館管理職系自文教新聞行政職組圖書博物管理職系分出設立。 (二)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均須具有基本行政管理、文化、教育等知能，始得勝任，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文化行政子項，係現行文化行政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文化部暨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機關(單位)職掌事項及行政院意見修訂。 (二)教育行政子項，係現行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社會教育行政、體育行政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教育部意見，配合大學法相關內涵等修訂。 (三)博物館管理子項，係現行博物館管理職系說明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博物館管理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博物館管理之知能，對博物資料之調查、蒐集、登錄、點檢、考訂、評鑑、仿製、展覽、典藏、修復、推廣、歷史遺址之考古與發掘、博物館管理及有關學術性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移列，並參酌博物館法及文化部意見修訂。</p>
<p>新聞傳播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新聞行政及視聽製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新聞行政：含<u>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之輔導、獎勵、管理、平面媒體不妥廣告之執行查察、新聞傳播之統合協調、輿論民意之蒐集、分析、新聞稿之撰擬、對外宣傳出版品與視聽資料之運用、新聞業務輔導、新聞報導及機關公務資料之整理與彙編等。</u> (二)視聽製作：含各種動靜影像之計畫、設計與攝製及影像資料之典藏、管理與運用等。</p>	<p>新聞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新聞行政、新聞報導、編輯、翻譯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新聞行政：含<u>傳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傳播行政、國內宣傳業務推動、地方政府宣傳業務督導、政府與新聞界之聯繫、新聞業務輔導、輿論公意之蒐集與分析、新聞稿之撰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際宣傳工作策劃、駐外新聞機構之指揮考核、國際展覽之參加策劃、對外宣傳出版品與視聽資料之統一運用、出版事業之輔導、獎勵與補助、國外委託加工出版品之出口審核、出版品相關法令之執行、電影事業與從業人員之輔導、管理與獎勵、電影機構團體之輔導管理、電影片檢查、分級與准演執照之核發、違法電影(錄影)之修剪、取締與保管、電影事業調查統計、國際活動新聞資料之蒐集、研判運用、外國記者之聯絡及外國新聞從業人員來華訪問之接待等。</u> (二)新聞報導：含<u>廣播(錄音)、電視(錄影)事業之輔導管理、廣播、電視機構、團體及節目供應事業之輔導管理與獎勵及廣播電視事業之調查統計與國際活動及網路新聞之發布與蒐集等。</u> (三)編輯：含<u>機關公務資料、業務書刊及業務資料之整理與彙編等。</u> (四)翻譯：含<u>運用本國語文、方言或外國語文，對機關公務書刊或公務聯絡之翻譯業務，為筆譯或口譯及對外宣傳文件與新聞外電之翻譯、處理或其他通譯有關事項等。</u></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新聞及視聽製作等二個職系。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新聞職系，約四百二十二個。 (二)現行視聽製作職系，約四十七個。 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現行視聽製作職組視聽製作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現行文教新聞行政職組新聞職系。 (二)茲經審酌視聽攝影、圖片編輯、影像製作等為新聞、傳播相關系所之應用課程，且視聽製作職系職務主要設置於文化、教育機關(構)，實務上，該職系人員多數係單向調任新聞職系，爰予整併。 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新聞行政子項，係現行新聞職系新聞行政、新聞報導、編輯等子項整併移列，並參酌文化部暨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機關(單位)職掌事項及行政院、新北市政府等機關之意見修訂。 (二)視聽製作子項，係現行視聽製作職系視聽攝影、視聽製作等子項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視聽製作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視聽資料之攝影及製作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視聽攝影：<u>含各種動靜影像之計畫、設計與攝製及影像資料之典藏、管理與運用等。</u></p> <p>(二)視聽製作：<u>含各種影像之拍攝、剪接、配、錄音、拷錄、傳送、特效(包括平面攝影之放大、整修)及多媒體視聽影像等製作設計與執行等。</u></p>	
<p>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檔案管理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圖書資訊管理：<u>含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圖書館數位化管理等。</u></p> <p>(二)史料編纂：<u>含檔案與史料之蒐集、整理、手稿文件之辨識、解讀、目錄著錄及檔案史料之編纂出版、展示、應用內容編纂等。</u></p> <p>(三)檔案管理：<u>含歷史檔案資料之徵集、價值鑑定、整編描述、媒體保存技術、檔案之應用、加值研究、展示出版與資訊服務及檔案館管理等。</u></p>	<p>圖書資訊管理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圖書資訊管理之知能，對圖書資訊之蒐集、採訪、分類、編目、建檔、閱覽、參考諮詢、檢索、典藏、維護、文獻傳遞、推廣輔導與利用、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與研究發展、資訊服務提供、圖書館資訊化管理、電傳視訊及有關圖書資訊學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檔案管理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檔案管理之知能，對檔案資料之徵集、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與安全維護、典藏保存技術、應用與資訊服務之提供、檔案館管理及有關檔案管理學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史料編纂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史料編纂之知能，對政紀、志書、傳記之撰述與彙編、歷史圖表之製作與彙整、史學集刊與專刊之編印、史料與史實之考訂、史著介述、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與參考諮詢及國史與地方史之修纂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圖書資訊管理、檔案管理及史料編纂等三個職系。</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約一千五百二十六個。 (二)現行檔案管理職系，約一百七十九個。 (三)現行史料編纂職系，約六十一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現行圖書資訊管理、檔案管理、史料編纂等三職系同為博物圖書管理職組；現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文教新聞行政職組圖書博物管理職系分出設立，是時，檔案管理、史料編纂職系新增設立。 (二)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均須具有基本行政管理、圖書資訊、檔案與史料之管理、撰述與應用等知能，始得勝任，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圖書資訊管理子項，係現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圖書館法及教育部意見修訂。 (二)史料編纂子項，係現行史料編纂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國史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獻單位職掌事項及國史館意見修訂。 (三)檔案管理子項，係現行檔案管理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檔案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人事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人事行政、考試、<u>人力資源管理</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人事行政：含人事政策、機關組織、員額編制、<u>職務歸系</u>、<u>員工待遇管理</u>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任免、遷調、級俸、服務、考績、獎懲、保障、培訓、保險、撫卹、福利、退休、資遣、<u>登記</u>等。</p> <p>(二)考試：含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選、考試方式技術之改進、考試類科、科目與應考資格之研訂、命題閱卷方法之研擬與安全措施、各項試題之建立、使用與分析及考試資料之蒐集與保管等。</p> <p>(三)<u>人力資源管理</u>：含<u>機關人力訓練</u>、<u>能力發展</u>、<u>職能管理</u>、<u>績效管理</u>、<u>心智激勵與心理健康協助</u>等。</p>	<p>人事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人事行政、考試技術、員工訓練與諮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人事行政：含人事政策、<u>制度與法規之擬訂</u>、機關組織、員額編制與職務歸系之<u>審議</u>、公務人員之銓敘、任免、遷調、級俸、服務、考績、獎懲、保障、培訓、保險、撫卹、福利、退休、資遣及登記等。</p> <p>(二)考試技術：含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選、考試方式技術之改進、考試類科、科目與應考資格之研訂、命題閱卷方法之研擬與安全措施、各項試題之建立、使用與分析及考試資料之蒐集與保管等。</p> <p>(三)員工訓練與諮商：含公務人力訓練、<u>進修</u>、<u>發展</u>及員工諮商等。</p>	<p>一、本職系係現行人事行政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人事行政職系之職務，約一萬零一百六十五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人事行政職系說明內容，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職掌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嘉義市政府等機關之意見修訂。</p>
<p>財稅金融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財政行政、稅務、關務、金融保險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財政行政：含財政政策、財務、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公款公產管理、公庫行政改進、<u>財務調度及財務稽核</u>等。</p> <p>(二)稅務：含賦稅政策、稅率調整、稅源調查、稅務稽核、稅務行政救濟、納稅服務、違法處理、稅額查定催徵及課稅資料管理等。</p> <p>(三)關務：含關務政策、關稅徵收、稅率調整、進出口貿易情形改進、貨物漏稅與走私逃漏防止、緝私案件處理、貨物查驗、貨價調查及完納價格核估等。</p> <p>(四)金融保險：含金融保險政策、<u>金融服務業與金融市場之監督與管理</u>、<u>週邊金融業務</u>、<u>金融消費者保護</u>、<u>外匯管理</u>、<u>金融檢查</u>、<u>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監理</u>、<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u>、<u>財務預測</u>、<u>內部控制與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u>、<u>貨幣公債彩券發行</u>、<u>資金統籌融通與調節供求</u>、<u>利率調整</u>、<u>各種保險事業之建立與推行</u>、<u>保險費率釐定</u>及有關保險業務之辦理等。</p>	<p>財稅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u>、<u>稽核</u>、<u>稅務</u>、<u>關務管理</u>及<u>稅課</u>、<u>關務查驗</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u>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u>：含<u>財政法規之擬訂</u>、<u>財務或基金之收支</u>、<u>管理與運用</u>、<u>公款公產管理</u>、<u>公庫行政改進及財務調度</u>等。</p> <p>(二)稽核：含<u>現金財物與銀行存款之盤點與款項收支憑證稽查</u>、<u>會計帳目與成本資料之查核</u>及其他有關財務之<u>稽核</u>、<u>督促改正與建議</u>等。</p> <p>(三)稅務：含<u>國內賦稅行政業務之推行</u>、<u>稅制擬訂</u>、<u>稅率調整</u>、<u>稅源調查</u>、<u>稅務稽核</u>、<u>稅務行政救濟</u>、<u>納稅服務</u>、<u>租稅宣導</u>、<u>違法處理</u>、<u>稅額查定催徵</u>、<u>單照冊籍管理</u>及<u>課稅資料管理</u>等。</p> <p>(四)關務管理及稅課：含<u>關稅政策與制度之擬訂</u>、<u>稅率調整</u>、<u>進出口貿易情形改進</u>、<u>關稅徵收</u>、<u>稅則分類與估價之評議</u>、<u>貨物漏稅防止</u>及<u>緝私案件處理</u>等。</p> <p>(五)關務查驗：含<u>進出口貨物查驗</u>、<u>防止走私逃漏</u>、<u>進出口船舶航空機之查緝</u>、<u>旅客行李與郵包之檢查</u>、<u>倉庫貨物查驗</u>、<u>貨價調查</u>及<u>完納價格核估</u>等。</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財稅行政及金融保險等二個職系。</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p> <p>(一)現行財稅行政職系，約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個。</p> <p>(二)現行金融保險職系，約一千五百二十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現行財稅行政、金融保險等二職系同為財務行政職組。</p> <p>(二)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均須具有基本行政管理及財政學、經濟學等知能，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財政行政子項，係現行財稅行政職系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稽核等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二)稅務子項，係現行財稅行政職系稅務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關務子項，係現行財稅行政職系關務管理及稅課、關務查驗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四)金融保險子項，係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金融保險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管理</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金融：含<u>金融制度與法規之擬訂、金融機構與金融市場之管理、週邊金融業務、外匯證券管理、金融檢查、貨幣公債獎券發行、資金統籌融通與調節供求、利率調整、存款、放款、票據貼現、匯兌、外匯、有價證券買賣、信用保證及投資信託等。</u></p> <p>(二)保險：含<u>保險法規之擬訂、對各種保險事業之建立與推行、保險費率釐定、資料調查、合約訂定、承保、分保、委託與變更之辦理、保險費之計算、經收、提存、保管、給付、賠償、退費之支付、卡片、單據及冊籍之管理</u>等。</p> <p>(三)證券及期貨管理：含<u>證券及期貨管理法規之擬訂、證券募集與發行、證券上市上櫃核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與業務檢查、證券商、期貨商、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服務事業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等之許可、核准與監督、證券與期貨市場之交易、結算及交割制度之規劃、監督與管理</u>等。</p>	<p>第二條規定：「(第一項)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第二項)前項所稱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將現行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管理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修訂。</p>
<p>會計審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會計歲計及審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會計歲計：含<u>政府預算之編審與執行、機關預算籌編與內部審核、會計報表之編報與分析、預算籌編所需事實之調查、增進公務、財務與經營效能之研究建議、預算審核、歲入、歲出與營運計畫之核議、會計簿籍之紀錄管理與保管及會計行政管理</u>等。</p> <p>(二)審計：含<u>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財務收支審核、決算審定、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之稽察、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責任之核定及審計行政管理</u>等。</p>	<p>會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會計及歲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會計：含<u>會計法規之擬訂、各機關預算執行與內部審核、政事費用、特種基金(含公營事業與非營業基金)財務經費業務與財務會計之審查核計、對政事費用、歲入歲出、公營事業產品成本、勞務費率與營業盈虧(餘絀)之計算與效益評估、會計簿籍之紀錄管理與保管、會計報表之編報與分析、會計法令解釋及會計行政管理</u>等。</p> <p>(二)歲計：含<u>預算籌編所需事實之調查、增進公務、財務與經營效能之研究建議、預算審核、歲入、歲出與營運計畫之核議、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與綜計表之審</u></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會計及審計等二個職系。</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會計職系，約一萬零九百一十五個。 (二)現行審計職系，約七百五十九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前開職系同為財務行政職組，且同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會計審計職系分出設立。 (二)按會計係以辨認、分類、記載和彙編等方式表達經濟事項，並編製財務報表，提供有用之財務資訊，以協助資訊使用者做審慎的判斷與決策，而審計乃測試上開財務資訊是否適切及可靠，兩者有一定之關聯性。 (三)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查整編、預算分配與執行之核議、決算之查核及總決算之綜計彙編等有關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與執行等。</u></p> <p>審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審計之知能</u>，對<u>審計法規之擬訂、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財務收支審核、決算審定、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之稽察、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責任之核定、審計法令解釋及審計行政管理等</u>，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學識，均須具基本行政管理、商學、會計學、審計學等知能，始得勝任，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會計歲計子項，係現行會計職系會計、歲計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 (二)審計子項，係現行審計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統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統計之知能</u>，<u>運用統計方法、數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等技術</u>，對<u>政府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預測、發布與保管、統計圖表與書刊之編製、統計資料庫、統計標準之統一及國際統計事務合作交流等</u>，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統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統計之知能</u>，對<u>統計法規之擬訂、政府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預測、發布與保管、統計圖表與書刊之編製、統計資料庫之建立、維護更新、統計法令解釋、統計標準之統一、統計業務之指導、監督及國際統計事務之聯繫與交流等</u>，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統計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統計職系之職務數，約一千四百五十一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統計職系說明內容，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修訂。</p>
<p>司法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少年調查保護、家事調查、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犯罪矯正等知能</u>，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司法行政：含<u>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檢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大法官審理案件、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u>。 (二)法院書記：含<u>訴訟、非訟、調解程序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u>。 (三)執達：含<u>民事訴訟文書送達、民事裁判執行及債務人拘提等</u>。</p>	<p>司法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知能</u>，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司法行政：含<u>民事、刑事、檢察、監所、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u>。 (二)法院書記：含<u>訴訟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u>。 (三)執達：含<u>民事訴訟文書送達、民事裁判執行及債務人拘提等</u>。 (四)觀護：含<u>少年觀護、少年事件調查、保安處分、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及假日生活輔導活動等</u>。</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司法行政及矯正等二個職系。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司法行政職系，約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二個。 (二)現行矯正職系，約六千八百二十九個。 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前開職系同為法務行政職組，且現行矯正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司法行政職系分出設立。 (二)茲審酌犯罪矯正業務與法院書記、執達、觀護、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業務同屬司法體系之一環，且均是經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羅致需用人員，爰重新予以整併。 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司法行政子項，係現行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子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觀護：含少年保護管束、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戒癮治療及法治教育等。</p> <p>(五)少年調查保護：含少年事件之調查與保護處分執行、受託執行少年緩刑或假釋中之保護管束、對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執行親職教育輔導等。</p> <p>(六)家事調查：含家事事件之調查、蒐集資料、履行勸告、協調措施等。</p> <p>(七)法院公證：含依據公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請，就其法律行為及有關私權之事實予以公證或認證等。</p> <p>(八)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p> <p>(九)行政執行：含行政執行事件(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及義務人之拘提管收等。</p> <p>(十)犯罪矯正：含收容人之戒護教導、教誨教育、教化、矯正教育、作業、技能訓練、調查分類、鑑別、假釋、累進處遇、戒治、衛生及有關矯正事務等。</p>	<p>(五)法院公證：含依據公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請，就其法律行為及有關私權之事實予以公證或認證等。</p> <p>(六)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p> <p>(七)行政執行：含行政執行事件(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及義務人之拘提管收等。</p> <p>矯正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犯罪矯正之知能，對矯正人員訓練所、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與戒治所收容人之戒護教導、教誨教育、教化、矯正教育、作業、技能訓練、調查分類、鑑別、假釋、累進處遇、戒治、衛生及監所行政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之意見修訂。</p> <p>(二)法院書記子項，係現行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司法院意見修訂。</p> <p>(三)執達、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四子項，係現行司法行政職系執達、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子項說明內容分別移列，均未修正。</p> <p>(四)觀護子項，係現行司法行政職系觀護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之意見修訂。</p> <p>(五)少年調查保護、家事調查等二子項係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訂、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訂定而增列，其說明內容係參酌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及司法院意見釐訂。</p> <p>(六)犯罪矯正子項，係現行矯正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法務部暨其所屬矯正機關職掌事項及法務部意見修訂。</p>
<p>法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法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法制：含施政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研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等。</p> <p>(二)消費者權益保護：含消費者保護政策、消費安全與公平之維護、消費者教育宣導、消費諮詢服務及消費爭議處理等。</p>	<p>法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法學之知能，對施政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研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消費者保護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知能，對消費者保護政策之擬訂、消費安全與公平之維護、消費者教育宣導之推動、消費諮詢服務及消費爭議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法制及消費者保護等二個職系。</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法制職系，約一千六百零一個。 (二)現行消費者保護職系，約十六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現行法務行政職組法制職系得單向調任經建行政職組消費者保護職系；又現行消費者保護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新增設立。 (二)茲審酌消費申訴案件多涉及民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適用疑義，無法制專長之消費者保護職系人員恐無法妥適勝任是項業務，且現行消費者保護業務，實務上亦有由法制職系人員辦理之情形；復以現行消費者保護職系設置逾十年，各機關設置職系職務數僅十六個，顯未能符合機關用人需要，爰整併於法制職系。</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訂情形如下： (一)法制子項，係現行法制職系說明內容移列，未修正。 (二)消費者權益保護子項，係現行消費者保護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
廉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 <u>廉政及政風之知能</u> ，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廉政：含廉政政策、貪瀆預防措施、政府部門與公共機構之防貪審查、稽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案件之審議與裁罰、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貪瀆與相關犯罪之調查、處理及行政肅貪等。 (二)政風：含廉政之宣導與社會參與、廉政興革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調查與移送裁罰、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與諮詢、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及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事項之處理、協調等。	廉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 <u>廉政、政風等知能</u> ，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廉政：含廉政政策、 <u>制度與法規之擬訂</u> 、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之防貪審查及稽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解釋及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法令解釋及案件審議與裁罰、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行政肅貪之推動及督導等。 (二)政風：含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興革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調查及移送裁罰、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及諮詢、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事項之處理及協調等。	一、本職系係現行廉政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廉政職系之職務數，約三千二百三十三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廉政職系說明內容，參酌法務部廉政署職掌事項及法務部意見修訂。
安全保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 <u>安全保防之知能</u> ，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調查、保防、資料蒐集彙整研析與防制、 <u>執行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洗錢等犯罪之調查防制及調查人員培訓</u> 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安全保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 <u>安全保防之知能</u> ，對危害國家安全與 <u>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資料蒐集彙整研析、防制偵處、組織布置及教育訓練</u> 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一、本職系係現行安全保防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安全保防職系之職務數，約三千八百六十九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安全保防職系說明內容，參酌法務部調查局職掌事項及法務部意見修訂。
情報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 <u>安全情報、科技情報、密碼研管、特種勤務、情報支援、海巡情報</u> 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安全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國家戰略情報研析及安全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處理、運用等。	情報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 <u>安全情報、科技情報、特種警衛、情報支援、海巡情報</u> 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安全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國家戰略情報研析及安全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處理與運用等。	一、本職系係現行情報行政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情報行政職系之職務數，約二千二百一十六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情報行政職系內容，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安全情報子項，係現行安全情報子項說明內容移列，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科技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電訊、衛照、網域安全等科技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研析、破譯等。</p> <p>(三)密碼研管：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保密裝備研究發展產製部署、密鑰管理、網路維運、保修服務等。</p> <p>(四)特種勤務：含對現任總統、副總統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卸任總統、副總統；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以及其他經總統核定人員之安全維護等。</p> <p>(五)情報支援：含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之國家情報與特種勤務工作項目之統合行政支援等。</p> <p>(六)海巡情報：含維護國家安全有關之海域與海岸巡防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等。</p>	<p>(二)科技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科技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研析及破譯等。</p> <p>(三)特種警衛：含對維護現任及卸任之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競選期間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等。</p> <p>(四)情報支援：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之國家情報及特種警衛勤務工作項目之統合行政支援等。</p> <p>(五)海巡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有關之海域與海岸巡防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等。</p>	<p>(二)科技情報子項，係現行科技情報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國家安全局職掌事項及該局意見修訂。</p> <p>(三)密碼研管子項係參採國家安全局意見增訂，並參酌該局意見釐訂說明內容。</p> <p>(四)特種勤務子項，係現行特種警衛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特種勤務條例、國家安全局職掌事項及該局意見修訂。</p> <p>(五)情報支援子項，係現行情報支援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國家安全局意見修訂。</p> <p>(六)海巡情報子項，係現行海巡情報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移民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移民行政之知能，對入出國、移民與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移民人權之保障、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境)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查處及違反入出國、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移民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移民行政之知能，對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移民人權之保障、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境)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與調查處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危害國家安全之情報蒐集、反情報偵防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移民行政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移民行政職系之職務數，約二千一百三十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移民行政職系說明內容，參酌內政部移民署職掌事項及內政部意見修訂。</p>
<p>海巡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海域與海岸巡防</u>之知能，對<u>海域與海岸安全政策、海域、海岸、海岸管制區之安全調查與維護、海域、海岸之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犯罪調查、情資蒐整與涉外事務、海巡事務研究發展及海域與海岸巡防教育訓練</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海巡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海岸巡防行政</u>之知能，對<u>海岸巡防法規之擬訂、海域、海岸與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與維護、漁業巡護行政、海洋事務研究發展及海岸巡防教育訓練</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海巡行政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海巡行政職系之職務數，約六百一十三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海巡行政職系說明內容，參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暨其所屬機關職掌事項及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意見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經建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公平交易、<u>標準檢驗行政、企業管理、工商行政、農林行政、漁牧行政、智慧財產行政、觀光行政、能源行政、國土規劃行政、通訊傳播</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經建行政：含經建政策、經濟建設行政推行、經建問題調查、分析、經濟設計、產業發展、供需預測、資源研究規劃及中小企業發展、輔導等。</p> <p>(二)水利行政：含水利政策、水利事業(團體)督導、水資源調配、水權管理、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u>及水利糾紛仲裁調解</u>等。</p> <p>(三)科技行政：含<u>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交流、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科學工業園區發展</u>等。</p> <p>(四)公平交易：含公平交易政策、多層次傳銷政策及有關案件之調查、處分等。</p> <p>(五)標準檢驗行政：含國家標準、檢驗與度量衡政策、應施檢驗品目之管理、驗證機構、試驗室之管理與市場監督、度量衡器型式之認證、檢定、檢查與校正及國際合作等。</p> <p>(六)企業管理：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與專賣事業之規劃、監督、管理、發展與業務經營等。</p> <p>(七)工商行政：含工業、商業與礦業發展、工業升級、工業區開發、工廠、公司、商業、進出口業務與廠商之登記管理、工業團體目的事業指導監督、礦權登記與糾紛調解、礦產運銷、礦稅課徵、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投資促進、核准與監督、貿易談判、產業損害調查、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駐外經濟機構輔導及加工出口區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等。</p> <p>(八)農林行政：含農業、林業與農地政策、農業合作經濟、農業經濟調查、農業與農民組織之輔導、農業推廣、農地改革、農業技術人員培訓、農村綜合發展、林業</p>	<p>經建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u>都市計畫行政、國民住宅、公平交易、地理行政、檢驗行政、國家標準、度量衡行政、管理系統</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經建行政：含經建政策之擬訂、經濟建設行政推行、經建問題調查、分析、經濟設計、產業發展、供需預測、資源研究規劃及中小企業發展、輔導等。</p> <p>(二)水利行政：含水利政策之擬訂、水利事業規劃與督導、水資源統籌調配，水權登記、<u>管理與監督、水資源調查、水利技師登記與監督、水利糾紛仲裁調解、執行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及水利團體指導監督</u>等。</p> <p>(三)科技行政：含科技發展計畫之釐訂、審查與考評、科技研究發展申請案件之審核與補助、科技人才之培育、<u>延攬與獎助、科技移轉、科技資料蒐集、科學工業園區之建置、產業技術政策研究與領域規劃及國際科技交流合作</u>等。</p> <p>(四)都市計畫行政：含都市及區域發展政策之擬訂、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u>區域計畫、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景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特定地區開發等建設計畫之釐訂、行政管理、推動、審核、督導及協調</u>等。</p> <p>(五)國民住宅：含國宅政策之擬訂、國宅管理、住宅社區規劃、<u>建築物標售、產權處理、輔助貸款、拆遷補償及建築經理公司管理</u>等。</p> <p>(六)公平交易：含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對事業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案件之調查處理及疑義釋答等。</p> <p>(七)地理行政：含地理特性之調查與紀錄、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及地圖之應用與保存等。</p> <p>(八)檢驗行政：含農、工、礦產品檢驗之規劃、認(驗)證、<u>管理及國際合作</u>等。</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等五個職系，以及企業管理、交通行政等二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p> <p>(一)現行經建行政職系，約四千六百三十四個。</p> <p>(二)現行工業行政職系，約七十六個。</p> <p>(三)現行商業行政職系，約三百六十一個。</p> <p>(四)現行農業行政職系，約一千二百五十七個。</p> <p>(五)現行智慧財產行政職系，約一百零六個。</p> <p>(六)現行企業管理職系，約五十二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經建行政、企業管理、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等六職系，同為經建行政職組；其中，工業行政、商業行政及農業行政等三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經建行政職系分出設立，是時，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新增設立。</p> <p>(二)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均須具基本行政管理、民法、商學、全球化與經濟等知能，始得勝任，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修訂情形如下：</p> <p>(一)經建行政子項，係現行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二)水利行政子項，係現行經建行政職系水利行政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科技行政子項，係現行經建行政職系科技行政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科技部職掌事項及該部意見修訂。</p> <p>(四)公平交易子項，係現行經建行政職系公平交易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公平交易委員會意見修訂。</p> <p>(五)標準檢驗行政子項，係現行經建行政職系檢驗行政、國家標準、度量衡行政等子項說明內容移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經營管理、林業調查統計、林政推廣、造林與產銷輔導、林地管理、林地糾紛調解、森林遊樂區、各類保護區與地景之規劃、經營與管理、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生態維護與輸出入管理、<u>農糧產品交易、市場管理與行銷、政府存糧收撥儲運、糧政管理、山坡地違規查處及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u>等。</p>	<p>(九)國家標準：含<u>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轉訂、確認、廢止、實施及推行</u>等。</p> <p>(十)度量衡行政：含<u>度量衡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度量衡標準之建立、維持、供應、研究與實驗等之監督、實施與管理、度量衡器型式之認證、檢定、檢查與校正之規劃、督導與管理及度量衡國際合作</u>等。</p>	<p>並參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職掌事項及經濟部意見修訂。</p> <p>(六)企業管理子項，係現行企業管理職系企業管理、業務經營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七)工商行政子項，係現行工業行政、商業行政等二職系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經濟部暨其所屬機關職掌事項修訂。</p>
<p>(九)漁牧行政：含<u>漁業、畜牧、動物保護、獸醫公共衛生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漁業與畜牧技術推廣、漁業登記與取締、漁業技術人員培訓、漁船與船員管理、魚、畜禽市場與畜牧場管理、獸醫、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員與診療機構之管理、寵物業與寵物食品業管理、漁會與漁民、畜牧、獸醫等團體之輔導、漁業之糾紛仲裁與調處、畜產品規格與標準之編修、寵物與遊蕩動物之調查統計、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之宣導、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國際漁業合作及疫區港埠宣布與撤銷</u>等。</p>	<p>(十一)管理系統：含<u>品質、環境、安全或衛生管理系統等之建立、審核、維持及管理</u>等。</p> <p>工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工業行政及礦業行政之知能</u>，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工業行政：含<u>工業發展、工業升級、工業區之開發與管理、工廠之登記、調查與管理、工業技師之登記與監督及工業團體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u>等。</p> <p>(二)礦業行政：含<u>礦權之設定、變更、撤銷與登記、礦業發展、礦藏勘測籌劃、土石採取管理、礦害預防、爆炸應用物品管理、礦廠場安全、礦產運銷、礦稅之核定與徵收、礦權糾紛調解及礦業技師之登記管理</u>等。</p>	<p>(八)農林行政子項，係現行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農業經濟、糧食行政、林業行政、自然保育行政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p> <p>(九)漁牧行政子項，係現行農業行政職系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漁業行政、畜牧行政、獸醫行政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p>
<p>(十)智慧財產行政：含<u>智慧財產權政策、專利案之程序審查、異議、舉發、撤銷與消滅、專利權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商標審查與專用權管理、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監督、輔導、著作權爭議與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調解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u>等。</p>	<p>商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商業行政及國際貿易之知能</u>，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商業行政：含<u>商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公司與商業之登記管理、商品展覽與推廣、國內外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及商業現代化推展</u>等。</p> <p>(二)國際貿易：含<u>國際貿易法規之擬訂、進出口業務與廠商登記管理、國內外投資之核准、管理、監督、調查、統計與分析、貿易談判、產業損害調查、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及駐外經濟機構輔導</u>等。</p>	<p>(十)智慧財產行政子項，係現行智慧財產行政職系智慧財產權行政、商標行政、著作權行政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十一)觀光行政子項，係考量本職系內涵包括各種產業發展之行政工作，現行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子項宜認屬觀光產業範疇，爰移列本職系，說明內容未修正。</p>
<p>(十一)觀光行政：含<u>觀光事業之規劃辦理</u>等。</p> <p>(十二)能源行政：含<u>能源政策、能源供需、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與利用之審核、節約能源技術服務與宣導、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推廣及國際能源事務之聯繫協調、合作</u>。</p>	<p>(一)商業行政：含<u>商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公司與商業之登記管理、商品展覽與推廣、國內外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及商業現代化推展</u>等。</p> <p>(二)國際貿易：含<u>國際貿易法規之擬訂、進出口業務與廠商登記管理、國內外投資之核准、管理、監督、調查、統計與分析、貿易談判、產業損害調查、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及駐外經濟機構輔導</u>等。</p>	<p>(十二)能源行政子項係參酌經濟部意見，依經濟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經濟部主管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第十條規定：「經濟部設能源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該局職掌能源政策、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等；現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改造之規劃，「經濟及能源部」職掌全國經貿行政、經濟建設及能源業務，爰予增列，並參酌上開規定及經濟部意見釐訂本子項說明內容。</p>
<p>(十三)國土規劃行政：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建築與住宅管理、都市發展及國土利用之政策規劃。</p> <p>(十四)通訊傳播：含<u>通訊傳播之監理政策、事業營運監督、管理、輔導與獎勵、傳輸內容規範、資源管理、競爭秩序維護、境外事務與國際交流合作及通訊傳</u></p>	<p>農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農業行政、農業經濟、糧食行</u></p>	<p>(十三)國土規劃行政子項係參酌內政部意見，考量一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播業務之監督、調查與裁決等。</u></p>	<p><u>政、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林業行政、水土保持行政、漁業行政、畜牧行政、獸醫行政、自然保育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u>(一)農業行政：含農業政策之擬訂、農業推廣與農產運銷之督導、農地改革與利用規劃、農業與農民組織之輔導、肥料與飼料品質登記管理、農業技術人員之培訓、農業資源管理應用、農業經營改善、農村綜合發展、農民生活改善及農作物災害補助等。</u></p> <p><u>(二)農業經濟：含農業政策發展計畫之擬訂與考評、農業合作經濟、農業經濟之調查研究與資料之統計分析等。</u></p> <p><u>(三)糧食行政：含糧食、食品、雜糧與飼料等之收購、搬運、儲存與配銷、糧食生產、消費、存糧之調查管制、糧商管理、糧政管理、米食推廣、田賦徵實、地價收付、換穀與米穀加工等。</u></p> <p><u>(四)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含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擬訂、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推動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及機構之管理、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分析、診斷鑑定與防治、農產品輸出入檢疫行政工作之策劃、推動與執行及疫區港埠宣布與撤銷等。</u></p> <p><u>(五)林業行政：含一般林政推行、造林計畫、防火宣導、盜林防止、林業經營管理、林業調查統計、林政宣傳、林地管理、公私有林造林獎勵、林地糾紛調解及森林遊樂區管理等。</u></p> <p><u>(六)水土保持行政：含山坡地違規之查緝、處分與移送法辦強制執行、保護區之規劃、宣傳、督導與協調、山坡地之調查、規劃、督導、防洪與排水、水土保持政令宣導及農地水土保持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督導與審查等。</u></p> <p><u>(七)漁業行政：含漁業政策之擬訂、漁業技術推廣、漁業推廣政令宣導、漁港建設與漁村發展之規劃、漁業金融督導、漁業登記與取締、漁業技術人員培訓、漁用物資供應、漁業巡護與資源保育、國際漁業合作談判</u></p>	<p>零五年一月六日制定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第一條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為應各級政府進行防災與經建發展規劃，爰予增列，並參酌上開規定及內政部意見釐訂本子項說明內容。</p> <p>(十四)通訊傳播子項，係現行交通行政職系電政子項內容移列，並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鑑於現行交通行政職系電政子項工作內涵不足以涵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業務並回應數位匯流發展所需；又面對資通訊傳播科技的快速發展，該會以科技技術發展趨勢及合作管制概念，結合資通訊傳播與內容產業之目標，將未來重點工作規劃為「健全傳播環境促進視聽新媒體內容發展」及「促進匯流發展下的智慧應用與網路服務」等，以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為切合機關實際用人需求，爰修正子項名稱，並參酌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事項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修正說明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與訂約、漁業經濟調查統計、漁船、漁港與船員之管理、魚市場管理、漁會與漁民團體輔導、漁產品加工、運銷等之管理輔導、漁業之災難防護、糾紛仲裁與調處及國際漁業組織談判與參與等。</u></p> <p>(八) <u>畜牧行政：含畜牧政策之擬訂、畜政推行、畜牧經濟調查、畜牧場管理、畜禽產銷調節、畜禽市場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畜產科技管理、畜牧團體與畜牧污染防治輔導、飼料與飼料添加物管理、畜產品規格與標準之編修及畜產品加工等之管理輔導等。</u></p> <p>(九) <u>獸醫行政：含獸醫公共衛生政策之擬訂、獸醫公共衛生之推動與管理、獸醫人員及診療機構之管理、獸醫團體之輔導、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檢疫規劃與執行、動物用藥品衛生資材及動物性產品查驗之管理等。</u></p> <p>(十) <u>自然保育行政：含國家公園、山坡地保育、治山防洪、集水區維護及各類保護區地景之規劃、經營與管理、稀有動植物指定、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生態維護與輸出入管理、保育環境評估及國際交流合作等。</u></p> <p>智慧財產行政職系</p> <p><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智慧財產權行政、商標行政、著作權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 <u>智慧財產權行政：含智慧財產權政策與制度之擬訂、觀念宣導、資料搜集研究管理、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協助取締、專利案之程序審查、異議、舉發、撤銷與消滅、專利權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與管理及營業秘密保護等。</u></p> <p>(二) <u>商標行政：含商標註冊、異議、評定、撤銷、延展等商標審查及專用權管理等。</u></p> <p>(三) <u>著作權行政：含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監督與輔導、著作權爭議與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調解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等。</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企業管理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企業管理、業務經營、企劃控制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企業管理：<u>含公民營企業、公用事業及專賣事業之規劃、監督、管理與發展等。</u></p> <p>(二)業務經營：<u>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企劃擬訂與業務管理、業務經營實況之調查、分析與統計、業務推廣、客戶之接洽與服務、產品銷售、貨款之計算、催收與繳存、國外貿易及國內外市場狀況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研判及產品之管理與處理等。</u></p> <p>(三)企劃控制：<u>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方針、生產目標與擴建計畫之擬訂、組織管理、工作配合之設計、考核與控制、各部門工作計畫、標準、設備、安全與方法之考核與改進、制度規章之研討、整理與審查、對人、財、物、時作有效運用之研究與發展及業務經營得失之考核與控制等。</u></p> <p>交通行政職系 <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路政、電政、郵政、航政、觀光行政、運輸行政、氣象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路政：<u>含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監理與營業管理等。</u></p> <p>(二)電政：<u>含公私營專用電報、電話、電視、廣播、資訊網路、電信交通事業及電信號碼頻率相關電信資源使用之規劃、指配、監督管理等。</u></p> <p>(三)郵政：<u>含郵件傳遞、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等。</u></p> <p>(四)航政：<u>含海運、空運、港務及有關航務行政等。</u></p> <p>(五)觀光行政：<u>含觀光事業之規劃辦理等。</u></p> <p>(六)運輸行政：<u>含鐵路、公路、大眾捷運系統、海運及空運等方面之客貨運輸等。</u></p> <p>(七)氣象行政：<u>含氣象業務之規劃辦理等。</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交通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交通行政</u>、<u>郵政</u>、<u>天文氣象地震行政</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u>交通行政</u>：含<u>運輸政策</u>、<u>交通運輸系統之監理與營業管理</u>、<u>客貨運輸之監督管理</u>、<u>海空運事業</u>、<u>商港港埠與機場業務監理</u>、<u>督導及有關航務行政</u>等。</p> <p>(二)<u>郵政</u>：含<u>郵政政策</u>、<u>儲金</u>、<u>匯兌</u>、<u>簡易人壽保險與郵務業務督導及郵政事業監理</u>等。</p> <p>(三)<u>天文氣象地震行政</u>：含<u>天文</u>、<u>氣象</u>、<u>地震業務之規劃</u>辦理等。</p>	<p>交通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路政</u>、<u>電政</u>、<u>郵政</u>、<u>航政</u>、<u>觀光行政</u>、<u>運輸行政</u>、<u>氣象行政</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u>路政</u>：含<u>鐵路</u>、<u>公路</u>及<u>大眾捷運系統之監理與營業管理</u>等。</p> <p>(二)<u>電政</u>：含<u>公私營專用電報</u>、<u>電話</u>、<u>電視</u>、<u>廣播</u>、<u>資訊網路</u>、<u>電信交通事業及電信號碼頻率相關電信資源使用之規劃</u>、<u>指配</u>、<u>監督管理</u>等。</p> <p>(三)<u>郵政</u>：含<u>郵件傳遞</u>、<u>儲金</u>、<u>匯兌</u>及<u>簡易人壽保險</u>等。</p> <p>(四)<u>航政</u>：含<u>海運</u>、<u>空運</u>、<u>港務</u>及<u>有關航務行政</u>等。</p> <p>(五)<u>觀光行政</u>：含<u>觀光事業之規劃</u>辦理等。</p> <p>(六)<u>運輸行政</u>：含<u>鐵路</u>、<u>公路</u>、<u>大眾捷運系統</u>、<u>海運</u>及<u>空運</u>等方面之<u>客貨運輸</u>等。</p> <p>(七)<u>氣象行政</u>：含<u>氣象業務之規劃</u>辦理等。</p>	<p>一、本職系係現行交通行政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交通行政職系之職務數，約一千七百六十二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交通行政職系內容修訂，修訂情形如下：</p> <p>(一)交通行政子項，係現行路政、航政、運輸行政等子項工作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職掌事項修訂。</p> <p>(二)郵政子項，係現行郵政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交通部職掌事項及該部意見修訂。</p> <p>(三)天文氣象地震行政子項，係現行氣象行政子項工作內容移列，並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職掌事項及交通部意見，考量該部中央氣象局核心業務包含氣象、海象及地震三大類，為應其專業背景人員擔任專業行政管理職務，有效整合相關氣象、防災宣導之規劃、綜整等業務，修正子項名稱暨說明內容。</p>
<p>地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政之知能，對<u>土地登記</u>、<u>地籍管理</u>、<u>地權調整</u>、<u>土地稅則</u>、<u>土地徵收</u>、<u>區段徵收</u>、<u>土地重劃</u>、<u>土地撥用</u>、<u>不動產估價</u>、<u>不動產交易</u>、<u>土地使用編定</u>、<u>平均地權</u>、<u>方域行政</u>、<u>不動產經紀人</u>、<u>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之管理</u>、<u>耕地租佃爭議處理</u>、<u>不動產糾紛調處</u>、<u>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u>、<u>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規劃</u>、<u>管理及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地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政之知能，對<u>土地登記</u>、<u>地籍管理</u>、<u>地權調整</u>、<u>土地稅則</u>、<u>土地(區段)徵收</u>、<u>土地撥用</u>、<u>土地重劃</u>、<u>土地放領</u>、<u>土地估價</u>、<u>土地使用編定</u>、<u>公有土地管理</u>、<u>平均地權</u>、<u>方域行政</u>、<u>不動產經紀人</u>、<u>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之管理</u>、<u>耕地租佃爭議處理</u>及<u>不動產糾紛調處</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地政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地政職系之職務數，約五千五百零八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地政職系說明內容，參酌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之意見修訂。</p>
<p>衛生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及醫務管理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u>衛生行政</u>：含<u>醫療體系策劃</u>、<u>醫事人員</u>、<u>醫事(含長期照顧)機構與醫療(含長期照顧)業務之管理與督(輔)導</u>、<u>醫療衛生企劃</u>、<u>衛生教育</u>、<u>健康促進</u>、<u>公共衛生</u>、<u>全民健康保險</u>、<u>全民健康保險爭議與醫療糾紛</u></p>	<p>衛生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之知能，對<u>醫療衛生法規之擬訂</u>、<u>醫療體系策劃</u>、<u>醫事人員管理</u>、<u>醫事機構管理與輔導</u>、<u>醫療業務管理與督導</u>、<u>長期照護</u>、<u>健保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u>、<u>健康促進</u>、<u>藥事</u>、<u>化妝品與食品之衛生管理</u>、<u>疾病管制</u>、<u>公共衛生</u>、<u>工業衛生</u>、<u>學校衛生</u>、<u>職業衛生</u>、<u>健康保險</u>、<u>醫療衛生企劃</u>、<u>衛生教育</u>、<u>醫療衛生人</u></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衛生行政及醫務管理等二個職系。</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p> <p>(一)現行衛生行政職系，約一千八百五十八個。</p> <p>(二)現行醫務管理職系，約三百六十九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現行衛生行政、醫務管理等二職系同為衛生環保行政職組，且同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衛生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處理、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政策管理、醫療衛生人員訓練及醫療衛生國際合作等。</p> <p>(二)醫務管理：含醫務企劃、管制與考核、績效評估、疾病分類統計、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醫療特約、醫療服務品質管理及醫務行政等。</p>	<p>員訓練、醫療衛生國際合作、醫療科技發展及其他衛生相關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醫務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務管理之知能，對醫務行政、醫務企劃、管制與考核、績效評估、病患門診掛號、住院與出院登記、診療費用收繳、醫院與病房管理、疾病分類統計、病歷管理、健保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醫療特約、配合政府政策醫療補助項目之審查及醫療服務品質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保行政職系分出設立。</p> <p>(二)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同屬廣義之公共衛生範疇，現職人員時有調任情形，且部分機關於衛生行政與醫務管理工作並無明顯區隔，爰重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前開職系內容修訂，修訂情形如下：</p> <p>(一)衛生行政子項，係現行衛生行政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衛生福利部暨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機關職掌事項及衛生福利部意見修訂。</p> <p>(二)醫務管理子項，係現行醫務管理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各公立醫院之職掌事項修訂。</p>
<p>環保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行政之知能，對環境保護政策、公害糾紛處理、國際環境保護合作事業策劃促進及環境保護之教育宣導、人員訓練與專業證照之核發、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環保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行政之知能，對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海洋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國際環境保護合作事業策劃促進及環保專業證照之核發與管理等環境保護行政性業務，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環保行政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環保行政職系之職務數，約八百六十二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環保行政職系說明內容，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機關職掌事項修訂。</p>
<p>外交事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外交事務之知能，對國際交涉、條約締結、參加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調查國際情勢、促進國際關係、維護通商權益、保護宣慰僑民、執行領事事務及闡揚外交政策與國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外交事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外交事務之知能，對國際交涉、條約締結、參加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調查國際情勢、促進國際關係、維護通商權益、保護宣慰僑民、執行領事事務及闡揚外交政策與國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未修正。</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外交事務職系之職務數，約一千八百七十六個。</p>
<p>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消防行政：含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擬訂、防災、救</p>	<p>消防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行政之知能，對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擬訂、防火管理、防災宣導、消防安全檢查、防焰規制、消防安全設備之認可與檢修申報、公共危險物</p>	<p>一、本職系係現行消防行政職系，修正職系名稱及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消防行政職系之職務數，約七百九十九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災與緊急救護體系之策劃、防火管理、<u>防災社區輔導與防災宣導、消防安全檢查、防焰規制、消防安全設備之認可與檢修申報、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消防水源之規劃與查察、消防民力運用、消防教育訓練、違反消防案件處理、消防勤務規劃與指揮調度、消防人員勤務督導、消防車輛、裝備及服制之規劃、調配與管理等。</u></p> <p>(二)災害防救：<u>含災害防救體系、災害防救計畫與作業程序、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與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害防救訓練與演習、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疏散避難與收容、災情勘查與災後復原重建、社區防災與志願組織、災防科技應用落實及國際合作等。</u></p>	<p>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消防水源之規劃與查察、<u>防災、救災與緊急救護體系之策劃、消防民力運用、消防教育訓練、違反消防案件處理、消防勤務規劃與指揮調度、消防人員勤務督導、消防車輛、裝備及服制之規劃、調配與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消防行政職系內容修訂，修訂情形如下：</p> <p>(一)消防行政子項，係現行消防行政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新北市政府意見修訂。</p> <p>(二)災害防救子項係參酌行政院意見，依災害防救法第四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同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復以災害防救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內涵與消防行政相近，爰予增訂，並參酌行政院意見釐訂本子項說明內容。</p>
<p>警察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警察行政之知能，對警政、警察教育、犯罪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空襲防護、民防組訓、防情通訊、警報、管制、車船動員及輔助軍勤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警察行政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警察行政之知能，對警政、警察教育、犯罪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空襲防護、民防組訓、防情通訊、警報、管制、車船動員及輔助軍勤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未修正。</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警察行政職系之職務，約八十八個。</p>
<p>農業技術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u>植物病蟲害防治、農畜水產品檢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農業技術：<u>含農業生產技術、苗床管理、菸草品種試驗、農作物之遺傳育種繁殖、推廣、試驗、栽培技術、設施農業、農業機械技術與墾殖、農業資源調查研究、農地生產模式、農業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農地生產力分級、農業氣象、農業氣候區、昆蟲飼育與品種改良、農場管理經營、農業生物科技與產品研發、生物資訊與數位化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等。</u></p> <p>(二)農業化學：<u>含農產品之加工製造、貯藏、品質管理與</u></p>	<p>農業技術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技術之知能，對農業生產技術改進、<u>農作物之培育繁殖、試驗、改良、收穫、鑑定與貯藏、耕種技術、雜草防除、土壤試驗研究改良、苗床管理、菸草品種試驗、農藝植物(包括農藝作物、飲料作物、飼料作物等)之遺傳育種繁殖、推廣、生理、病理試驗、栽培技術研究與營養診斷、崩坍裸露地植生復育及綠美化、山坡地、海埔地、河川地、廢耕地與處女地作為農業用之機械墾殖規劃、設計、審查、施工與監督、各種農業機械之試驗、研究規劃、設計、製造、品管、技術服務、訓練教育、推廣與調查、農業資源調查研究、推廣農村綜合發展、農業社區與土地利用綜合規劃、農地生產模式建</u></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農畜水產品檢驗等五個職系，以及生物技術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p> <p>(一)現行農業技術職系，約一千七百二十七個。</p> <p>(二)現行農業化學職系，約六十九個。</p> <p>(三)現行園藝職系，約二百零二個。</p> <p>(四)現行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約二百二十七個。</p> <p>(五)現行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約一百零二個。</p> <p>(六)現行生物技術職系，約五十一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現行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等四職系，同為農林保育職組；其中農業技術、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基因選殖、肥料、農產物、農用藥劑與飼料牧草之成分化驗、肥料與飼料之標準訂定、品質登記管理、農藥之配製、殘留監測與抗藥性調查分析、土壤性質調查與肥力測定、作物生長劑、土壤改良劑與地力消耗試驗、土壤微生物研究及農作物之植體分析、栽培介質分析與利用等。</p>	<p>估、農地變更使用管制、土地利用分類、土地可利用限度分級、農業氣象觀測、資料蒐集、預報、應用與研究、農業氣候區規劃、蠶種飼育、鑑定與改良、桑蠶之生理、病理與絲蠶品質試驗、桑樹培育改良、桑園管理及蠶業之推廣、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等三職系，得單向調任檢驗職組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又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等三個職系均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農業技術職系分出設立；是時，現行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自檢驗職系分出設立。</p>
<p>(三)園藝：含園藝植物之栽培、繁殖、品種改良、生產、利用、技術推廣與示範、園產品之檢定、調製、加工貯藏與保鮮處理、土壤檢定、溫室管理、庭園設計、公共空間與道路之植栽、綠美化工程與維護及一般園圃管理經營等。</p>	<p>農業化學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化學之知能，對農產品之加工製造、貯藏、品質管理與基因選殖、肥料、農產物、農用藥劑與飼料牧草之成分化驗、肥料與飼料標準之制訂、修訂、農藥配製、農藥殘留監測、土壤性質調查與肥力測定、作物生長劑、土壤改良劑與地力消耗試驗、土壤微生物研究及農作物之植體分析、栽培介質分析與利用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二)茲審酌現行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等五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均須具農業學、經濟學、生物學、化學等知能，始得勝任，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並分設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及農畜水產品檢驗等五子項。</p>
<p>(四)植物病蟲害防治：含植物有害生物之調查、監測、診斷鑑定、防疫檢查、防治管理、基因選殖與防治技術示範推廣、生物農藥與應用農藥之研發、試驗與利用、益菌與益蟲之開發利用、一般生物病理與生理之研究試驗、輸出入植物與其產品之有害生物檢疫、檢測、燻蒸消毒及殺蟲檢疫處理、銷毀等。</p>	<p>園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園藝之知能，對園藝植物之栽培、繁殖、品種改良、生產、利用、技術推廣與示範、園產品之檢定、調製、加工貯藏與保鮮處理、土壤檢定、溫室管理、庭園設計及一般園圃管理經營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三)另現行生物技術職系係為應生物科技快速發展，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新增，以期帶動我國生物技術產業之發展。又是時考量生物技術涵蓋農業、工業、食品、水產養殖、醫學、藥學、環保等範圍，且具有共通之專業知能，如分子生物學、分子免疫學、分子病毒學、生物化學、應用微生物學及生物資訊等，如依附於各相關職系中，恐難配合其所需專業知能以考選需用人才，故採增設職系之方式；惟該職系設置逾十年，各機關設置職系職務數僅五十一個，顯未能符合機關用人需要，爰將生物技術職系農業生物技術、醫學生物技術、製藥生物技術等三子項，依工作內涵及所需專業知能，分別調整於農業技術、衛生技術及藥事等三職系。</p>
<p>(五)農畜水產品檢驗：含動植物之防疫檢疫、輸出、輸入動植物與其產品之藥劑殘留、轉殖基因、有害生物與生物化學之檢驗處理、肉品衛生安全檢查及動植物與其產品、包裝與容器之檢查等。</p>	<p>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植物病蟲害防治之知能，對植物有害生物之調查、監測、診斷鑑定、防疫檢查、防治管理、基因選殖與防治技術示範推廣、生物農藥與應用農藥之研發、試驗與利用、益菌與益蟲之開發利用、一般生物病理與生理之研究試驗、輸出入植物與其產品之疫病蟲害檢疫、燻蒸消毒及殺蟲處理、銷毀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p>	<p>(一)農業技術子項，係現行農業技術職系及生物技術職系農業生物技術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 (二)農業化學子項，係現行農業化學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 (三)園藝子項，係現行園藝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交通部意見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畜水產品檢驗之知能，對動植物之防疫檢疫、輸出、輸入動植物與其產品之藥劑殘留、轉殖基因、有害生物與生物化學之檢驗處理、肉品衛生安全檢查及動植物與其產品、包裝與容器之檢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生物技術職系</p> <p><u>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生物技術、醫學生物技術、製藥生物技術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 <u>農業生物技術：含微生物、動、植物之分子育種、種原鑑定、疾病偵測與防治及環境與生物復育等技術，運用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與組織培養、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生物晶片、抗體、疫苗、檢驗試劑、生物反應器、動物試驗及生物資訊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組織、器官及個體之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農業、食品及保育等相關生物科技、生物資訊及產品之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u></p> <p>(二) <u>醫學生物技術：含新醫療及診斷技術，運用基因體系、蛋白質體學、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抗體、疫苗、檢測試劑、生物製劑、生物晶片、微生物鑑定及動物試驗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蛋白質、遺傳、組織、器官及個體等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臨床醫療及診斷之生物技術、資訊及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u></p> <p>(三) <u>製藥生物技術：含中西藥、生物製劑與其原料藥之製劑研發及檢測、中藥材基原、組織、指標成分之鑑定等技術，運用基因體學、蛋白質體學、酵素、生化分析、生物反應器、基因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組織</u></p>	<p>(四)植物病蟲害防治子項，係現行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p> <p>(五)農畜水產品檢驗子項，係現行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說明內容移列，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培養、動物試驗、單株抗體、分子生物技術、微生物鑑定、生物資訊、生物分子結構功能鑑定、檢驗試劑、生物晶片、生醫奈米等新興生物技術發展運用，其涉及基因、遺傳、組織、蛋白質等生化工程而應用於藥物及保健等生物技術、資訊及產品之審核、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u></p>	
<p>林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林業技術之知能，對<u>種苗培育、幼林造植撫育、森林病蟲害與鳥獸為害防除、森林防火、林地利用發展、森林資源調查統計、空間資訊技術應用、森林土壤水源保持、林產物之收穫與查驗、受保護樹木保護與管理、都市林與行道樹維護管理及森林生態系經營</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林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林業技術之知能，對種苗培育、幼林造植撫育、森林病蟲害與鳥獸為害防除、森林防火、林地利用發展、<u>森林遊樂區規劃與設置、森林資源調查統計、森林土壤水源保持、林產物之伐採與查驗、生態保育及遙感探測</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林業技術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林業技術職系之職務數，約一千一百九十五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林業技術職系說明內容，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p>
<p>水產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產技術之知能，對水產動植物繁殖、養殖、推廣、水產資源調查、評估、培育、復育、增殖、開發、利用、採集、加工製造、<u>冷凍冷藏技術開發、漁場環境改造與技術開發、水質之監測、管理、調查、統計、分析與評估運用、漁撈、漁業災害防治、魚病防治、漁具、漁法、漁用機械、餌料與飼料之研究改良、漁船設計及魚貨進出口檢驗</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水產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產技術之知能，對水產動植物繁殖、養殖、推廣、水產資源調查、評估、<u>保育、培育、復育、增殖、開發、利用、採集、加工製造、冷凍冷藏技術研究與設計開發、漁場環境改造與技術開發、水質之監測、管理、調查、統計、分析與評估運用、漁撈、漁業災害防治、魚病防治、漁具、漁法、漁用機械、餌料與飼料之研究改良、漁船設計及魚貨進出口檢驗</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水產技術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水產技術職系之職務，約四百五十五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水產技術職系說明內容，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p>
<p>動物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動物飼育及動物保護</u>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u>動物飼育</u>：含畜禽與野生動物之育種、改良、推廣、飼養照顧、管理、訓練、使用、觀察、繁殖技術、生殖生理與營養試驗改進、畜禽產品之開發利用、加工製造與檢驗、飼料作物與牧草之試驗栽培、<u>飼料、寵物食品之製造與品管、畜牧污染防治及動物產品生產場衛生管理</u>等。</p>	<p>畜牧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畜牧技術及禽畜馴馭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u>畜牧技術</u>：含畜禽及野生動物之育種、改良與推廣、<u>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技術、生殖生理與營養試驗改進、畜禽產品之開發利用、加工製造與檢驗、飼料作物與牧草之試驗栽培與貯存、飼料之製造與品管、畜牧污染防治、動物保護及動物產品生產場衛生管理</u>等。 (二)<u>禽畜馴馭</u>：含畜禽與野生動物之飼養照顧、管理、訓</p>	<p>一、本職系係現行畜牧技術職系，修正職系名稱及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畜牧技術職系之職務數，約三百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畜牧技術職系內容修訂，修訂情形如下： (一)動物飼育子項，係現行畜牧技術、禽畜馴馭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動物保護：含動物福祉、動物行為與生理、動物科學應用及飼養環境豐富化之分析、調查、評估、管理、檢查等。</p>	<p>練、使用、保護、觀察等。</p>	<p>(二)動物保護子項，係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南投縣政府等機關意見，考量動物保護、動物福利等新興專業知能為動物科學領域之學研發展主流，爰予增訂，並參酌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釐訂本子項說明內容。</p>
<p>獸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獸醫之知能，對輸出、輸入動物檢疫、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診斷、治療、處方、防疫、檢疫與檢驗、屠宰場與動物產品之衛生檢查及動物用生物與化學藥品之製造、檢定、貯備供應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獸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獸醫之知能，對輸出、輸入動物防疫檢疫、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診斷、治療、處方、防疫、檢疫與檢驗、屠宰場與動物產品之衛生檢查及動物用生物與化學藥品之製造、檢定、貯備供應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獸醫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獸醫職系之職務數，約一千零一十六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獸醫職系說明內容，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p>
<p>自然保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自然保育之知能，對自然資源政策、自然資源與環境生態之調查與保育、復育技術改進、自然資源資料庫建立、各類保護之規劃與管理、稀有動植物指定、保育環境評估、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保育、自然保育教育、自然保育推動及國際交流合作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自然保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自然保育之知能，對自然資源與環境之調查、研究與保育、復育技術改進、自然資源資料庫之建立、各類保護之規劃與管理及自然保育教育之示範推廣與服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自然保育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自然保育職系之職務數，約一百八十四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自然保育職系說明內容，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等機關組織法規修正。</p>
<p>土木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大地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土木工程：含建築、結構、水利、環境、交通及水土保持等二種以上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之計畫規劃、測繪、設計、檢查、裝具器材管理、施工圖說、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書編訂、工程器材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與審核、建築物與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工程材料之應力與應變之分析及工程材料之物理性與化學性質、標準制定、試驗等。</p>	<p>土木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大地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土木工程：含工程之計畫規劃、測繪、設計、檢查、裝具器材管理、施工圖說、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書編訂、工程器材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與審核、建築物與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工程材料之應力與應變之分析及工程材料之物理性與化學性質等。 (二)交通工程：含航空站、海港、鐵路、公路、橋樑、路線、站場、軌道、隧道、地下道、站房與交通號誌等工程之勘查、測繪、設計、檢查、養護及裝具管理等。</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五個職系。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土木工程職系，約一萬零二百二十個。 (二)現行結構工程職系，約十個。 (三)現行水利工程職系，約九百零九個。 (四)現行環境工程職系，約四百二十九個。 (五)現行水土保持工程職系，約五百一十九個。 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前開職系同為現行土木工程職組，且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等三職系均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土木工程職系分出設立；是時，現行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新增設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交通工程：含航空站、海港、鐵路、捷運、公路、橋樑、路線、站場、軌道、隧道、地下道、站房、交通標誌、隔音牆、交通控制、標線與交通號誌等工程之勘查、測繪、設計、檢查、養護及裝具管理等。</p> <p>(三)大地工程：含深開挖、邊坡穩定、山坡地開挖、隧道潛盾、地盤改良與地質鑑探之施工設計等。</p> <p>(四)結構工程：含各種建築物、交通場所、水利設備等結構設計之審定、調查、發展及新穎進步之結構設計、標準、方法之擬訂與公布等。</p> <p>(五)水利工程：含水資源勘查與開發規劃、水利設施與用水管理、港灣工程、農業與水利工程之設計、水文、水理、穩定與結構設計分析及水工結構物與裝具之管理檢查、施工圖說與規範之擬訂等。</p> <p>(六)環境工程：含環境工程所涵蓋之淨水處理、廢污水處理、自來水系統、污水下水道、水體、空氣、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毒性物質處理與環境影響評估等配合環境工程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設備選用、安裝、檢查、操作、管理與檢測等。</p> <p>(七)水土保持工程：含集水區經營、治山防災、農地與各類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之規劃、測繪、分析、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邊坡穩定與水土保持植生技術、蝕溝整治、野溪治理、沖蝕、崩塌、地滑與土石流等相關工程之調查規劃治理及山坡地水土保持調查等。</p>	<p>(三)大地工程：含深開挖、邊坡穩定、山坡地開挖、隧道潛盾、地盤改良與地質鑑探之施工設計等。</p> <p>結構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結構工程之知能，對房屋、橋樑、乾船塢、碼頭、輪渡、鐵路、公路、水壩、水閘、地下室、風洞、起重機支架、擋土牆、儲蓄池、豎管與配水塔等結構設計之審定及調查、發展、擬定與公布新穎進步之結構設計、標準與方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水利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利工程之知能，對水資源勘查開發、水利設施與用水管理、港灣工程、農業與水利工程之計畫設計、水文分析審查、水資源開發規劃審查、水工結構物水理分析審查、水文、水工結構物與裝具之管理檢查、施工圖說與規範之擬訂及工程預算之編定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環境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境工程之知能，對環境工程所涵蓋之水處理、廢污水、上、下水道、空氣、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噪音防制、毒性物質處理與環境影響評估及各項工程配合環境工程辦理之測繪、規劃、設計、施工、設備選用、安裝、檢查、操作、管理與檢測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土保持工程之知能，對集水區經營、治山防災與各類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之規劃、測繪、分析、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邊坡穩定與水土保持植生技術、蝕溝整治、野溪治理、</p>	<p>(二)茲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學識領域甚多交集，均須修習微積分、普通物理、結構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等課程，專業極具相容性，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土木工程子項，係現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經濟部意見修訂。</p> <p>(二)交通工程子項，係現行土木工程職系交通工程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交通部、高雄市政府等機關之意見修訂。</p> <p>(三)大地工程子項，係現行土木工程職系大地工程子項說明內容移列，未修正。</p> <p>(四)結構工程子項，係現行結構工程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五)水利工程子項，係現行水利工程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六)環境工程子項，係現行環境工程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七)水土保持工程子項，係現行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沖蝕、崩塌、地滑與土石流等相關工程之調查規劃治理、農路規劃設計及山坡地水土保持之調查與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建築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建築工程之知能，對各種工程與有關建築物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聚落建築群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建築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建築工程之知能，對<u>建築法規之擬訂</u>、各種工程與有關建築物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建築工程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建築工程職系之職務數，約一千三百六十二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建築工程職系說明內容，參酌文化部意見修訂。</p>
<p>地質礦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質、礦冶、材料科學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地質：含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地質災害與地形之調查、分析、解釋、資料收集、保管與編纂、地質圖繪製、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劃定、地下水、能源與礦產資源之探勘及地質安全、環境衝擊與工程地質之評估分析等。 (二)礦冶：含各類礦藏之探勘籌劃、土石採取管理、開發前後工程設計、碎解洗選冶煉、礦害預防、礦場安全、事業用爆炸物訓練與監督管理等。 (三)材料科學：含陶瓷、高分子、金屬、電子、複合、生醫、奈米、能源、環保等材料相關之標準制定、試驗、技術研究發展、合成與應用等。</p>	<p>地質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質學理之知能，對地質與地形圖之測製、礦物與岩石之鑑定與化學分析、古生物與地層之研究、礦床成因研究與經濟價值判斷、物理與化學探勘之現場操作與成果解釋、地質資料之保管與編纂、地質圖繪製、對地層年代、層位、層序與地層對比之決定、沉積環境分析、沉積盆地變遷之尋找、礦產、石油、地下水與其他地下資源之探勘開發及地質安全與環境衝擊之評估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礦冶材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採礦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工程、材料科學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採礦工程：含金屬、非金屬、能源與土石等礦藏之探測、採選、化驗、分析、鑑定、檢驗、運輸、儲存、設施與礦內採掘、搬運、支架、排水、通風、照明、防火等之設計、測繪、核算、裝具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保養與器材成品管理等。</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地質及礦冶材料等二個職系。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地質職系，約一百零六個。 (二)現行礦冶材料職系，約一百三十七個。 三、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專業領域，地質學為基礎科學，礦冶工程為其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則是結合地質與物理之學科，透過精密儀器量測地球震波速度等特性，以研究地球結構，均屬資源調查及開發應用類別，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 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地質子項，係現行地質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地質法、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職掌事項，以及經濟部、中華民國地質學會等之意見修訂。 (二)礦冶子項，係現行礦冶材料職系採礦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工程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經濟部礦務局職掌事項修訂。 (三)材料科學子項，係現行礦冶材料職系材料科學子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冶金工程：<u>含金屬與非金屬礦砂之冶煉、鑄錠、裝具、原料與成品管理等。</u></p> <p>(三)石油工程：<u>含地下油源探勘、井位與鑽探深度之釐定、油井之鑽探開發、岩心地質、泥漿配製、原油與油井水之分析化驗、油氣與天然氣之採選、炭煙煉製、油井故障處理、舊井之改修與鑽探、儲運設備與其附屬設施之維護及鑽井採油技術、方法與程序改進等。</u></p> <p>(四)材料科學：<u>含陶瓷、高分子、金屬、電子等材料之機械、物理、化學性質、奈米技術等之研究發展及材料之合成與應用等。</u></p>	<p>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經濟部礦務局職掌事項及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之意見修訂。</p>
<p>測量製圖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測量、地圖繪製、空間資訊</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測量：含大地測量、河川與海洋測量、航空攝影測量、土地測量、三角(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定著物位置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測設、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重力測量、遙感探測及地形測量等。</p> <p>(二)地圖繪製：含地籍圖、地形圖、地籍公告圖、土地使用圖、各種位置圖、水文圖、都市計畫圖、段接續一覽圖、地段圖、行政區域一覽圖、航空測量圖、海圖、交通網路圖及有關政治、經濟等用途地圖之繪製等。</p> <p>(三)空間資訊：<u>含空間資料之調查、紀錄、分析、解讀、管理與應用、空間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及地圖之應用等。</u></p>	<p>測量製圖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測量及地圖繪製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測量：含大地測量、河川與海洋測量、航空攝影測量、土地測量、三角(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定著物位置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測設、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重力測量、遙感探測及地形測量等。</p> <p>(二)地圖繪製：含地籍圖、地形圖、地籍公告圖、土地使用圖、各種位置圖、水文圖、都市計畫圖、段接續一覽圖、地段圖、行政區域一覽圖、航空測量圖、海圖、交通網路圖及有關政治、經濟等用途地圖之繪製等。</p>	<p>一、本職系係現行測量製圖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測量製圖職系之職務數，約二千零三十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測量製圖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測量、地圖繪製等二子項，係現行測量、地圖繪製等子項說明內容分別移列，未修正。</p> <p>(二)空間資訊子項係增訂。鑑於國土測量及地圖繪製，近年隨著空間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範疇已擴充涵蓋空間資訊之收集、分析、解讀、管理及應用，包含了全球定位系統、衛星遙感探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現代科技，爰予新增。</p>
<p>都市計畫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都市計畫之知能，對都市與區域國土發展之調查分析研究、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u>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鄉村規劃、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社會住宅、公共設施、公用</u></p>	<p>都市計畫技術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都市計畫<u>技術</u>之知能，對都市與區域國土發展之調查分析研究、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國民住宅、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與特定區開發等建設計畫及</p>	<p>一、本職系係現行都市計畫技術職系，修正職系名稱及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都市計畫技術職系之職務數，約七百四十六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現行都市計畫技術職系及經建行政職系都市計畫行政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設備與特定區開發等建設計畫之資訊建立、<u>勘查、規劃、設計、審查、協議與管理</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u>工程之資訊建立、勘查、測繪、樁位測釘、規劃、設計、協議與管理</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國土計畫法、內政部營建署職掌事項及內政部意見修訂。又審酌行政類職系已無都市計畫行政工作內容，並配合職系名稱簡化，爰修正本職系名稱。</p>
<p>景觀設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景觀設計之知能，對自然生態環境、<u>公共空間之環境設計、景觀規劃、景觀復育、美質與補償區位選址評估、規劃、設計與維護管理、景觀與公園綠量指標之擬訂及景觀相關計畫之計畫書撰寫、工程設計圖貌</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景觀設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景觀設計之知能，對自然生態環境、<u>文化藝術景觀、遊憩區、風景區、庭園與公園綠地、道路、河流、水岸與海岸公園綠地、都市開放空間、社區與學校之環境設計、景觀規劃、植栽和綠美化、景觀復育、美質、選址評估、規劃、設計與維護管理、景觀與公園綠量(綠視率、綠覆率、綠蔽率)指標之擬定、各相關計畫之計畫書撰寫及相關工程之設計圖貌</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景觀設計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景觀設計職系之職務數，約一百六十五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景觀設計職系說明內容酌作修正，其中公共空間之植栽和綠美化部分，調整至農業技術職系園藝子項。</p>
<p>衛生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技術、<u>醫用放射物理、衛生檢驗</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衛生技術：<u>含疾病之防治、監測與管制、衛生保健、營養、醫療品質與安全、醫療資源評估與管制、醫事爭議之處理與鑑定、健康營造、學校衛生、婦幼衛生、家庭計畫、口腔衛生、藥事、化粧品與食品之衛生、醫療器材收載核價與療效評估、醫療費用審查項目、醫療科技發展及醫學生物科技、生物資訊與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u>等。 (二)醫用放射物理：<u>含放射儀器之品管與測試、輻射安全防護、放射治療計畫及醫學物理之研究應用</u>等。 (三)衛生檢驗：<u>含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污染物、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食品、食品微生物、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器具、包裝與清潔劑之抽查檢驗及病媒、寄生蟲、病毒、細菌、疫病蟲害、海空港口檢疫與傳染病個案檢體等之檢驗與方法之研訂</u>等。</p>	<p>衛生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檢驗之知能，對<u>藥品、濫用藥物、醫療器材、化粧品、食品添加物、污染物、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食品微生物、食品、食品容器、器具、包裝與清潔劑之抽查檢驗及病媒、寄生蟲、病毒、細菌、疫病蟲害、海空港口檢疫與傳染病個案檢體等之檢驗與方法之研訂</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衛生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技術、<u>醫事技術、醫用放射物理</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衛生技術：<u>含疾病與性侵害防治、疾病監測、婦幼衛生、家庭計畫、衛生保健、營養、口腔衛生、職業衛生、醫療品質、醫療管制、醫事爭議審議與鑑定、健康營造、藥物管制及食品衛生</u>等。 (二)醫事技術：<u>含齒模與支架義肢修製、語言治療及聽力檢查</u>等。 (三)醫用放射物理：<u>含放射儀器之品管與測試、輻射安全</u></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衛生技術及衛生檢驗等二個職系，以及物理、生物技術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衛生技術職系，約三千零八十八個。 (二)現行衛生檢驗職系，約四百二十九個。 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現行衛生技術職組衛生技術職系與檢驗職組衛生檢驗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該二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分別自衛生環保技術、檢驗職系分出設立。 (二)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均須具衛生學、微生物學、免疫學、生物統計學等公共衛生相關知能，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 (三)現行物理、生物技術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本職系之理由，分別同天文氣象地震職系說明三、一(三)、農業技術職系說明三、一(三)。 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衛生技術子項，係現行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子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防護及放射治療計畫等。</p> <p>生物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生物技術、醫學生物技術、製藥生物技術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 農業生物技術：含微生物、動、植物之分子育種、種原鑑定、疾病偵測與防治及環境與生物復育等技術，運用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與組織培養、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生物晶片、抗體、疫苗、檢驗試劑、生物反應器、動物試驗及生物資訊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組織、器官及個體之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農業、食品及保育等相關生物科技、生物資訊及產品之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p> <p>(二) 醫學生物技術：含新醫療及診斷技術，運用基因體系、蛋白質體學、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抗體、疫苗、檢測試劑、生物製劑、生物晶片、微生物鑑定及動物試驗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蛋白質、遺傳、組織、器官及個體等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臨床醫療及診斷之生物技術、資訊及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p> <p>(三) 製藥生物技術：含中西藥、生物製劑與其原料藥之製劑研發及檢測、中藥材基原、組織、指標成分之鑑定等技術，運用基因體學、蛋白質體學、酵素、生化分析、生物反應器、基因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組織培養、動物試驗、單株抗體、分子生物技術、微生物鑑定、生物資訊、生物分子結構功能鑑定、檢驗試劑、生物晶片、生醫奈米等新興生物技術發展運用，其涉及基因、遺傳、組織、蛋白質等生化工程而應用於</p>	<p>、生物技術職系醫學生物技術子項及衛生行政職系部分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衛生福利部暨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單位職掌事項及衛生福利部意見修訂。</p> <p>(二) 醫用放射物理子項，係現行衛生技術職系醫用放射物理子項及物理職系部分工作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 衛生檢驗子項，係現行衛生檢驗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四) 現行衛生技術職系醫事技術子項含括齒模與支架義肢修製、語言治療、聽力檢查等工作內容，宜認屬醫事人員工作範疇，爰予以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藥物及保健等生物技術、資訊及產品之審核、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u></p> <p>物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理數學理，對<u>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之研究應用及地震、地磁、潮汐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觀測、統計、探討、資料整理、保管、供應與繪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藥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藥事之知能，對藥用植物選種、栽培與試驗、藥物、生物製劑與含藥化粧品之研發、製造、品管、查驗、登記與審核、藥化、藥理與毒理之試驗、藥品身體利用率鑑定、藥品血中濃度監測、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藥物鑑定、藥事資料彙編、<u>藥物、藥局與藥商之管理、取締業務、製藥生物科技、生物資訊與產品之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藥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藥事之知能，對藥用植物選種、栽培與試驗、藥物、生物製劑與含藥化粧品之研發、製造、品管、查驗、登記與審核、藥化、藥理與毒理之試驗、藥品身體利用率鑑定、藥品血中濃度監測、藥物不良反應通報、<u>藥物鑑定與管理、藥事資料彙編及藥物、藥局與藥商之管理、取締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生物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生物技術、醫學生物技術、製藥生物技術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農業生物技術：含微生物、動、植物之分子育種、<u>種原鑑定、疾病偵測與防治及環境與生物復育等技術，運用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與組織培養、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生物晶片、抗體、疫苗、檢驗試劑、生物反應器、動物試驗及生物資訊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組織、器官及個體之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農業、食品及保育等相關生物科技、生物資訊及產品之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u></p>	<p>一、本職系係現行藥事職系，以及生物技術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藥事職系之職務數，約二百三十二個。</p> <p>三、現行生物技術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本職系之理由，同農業技術職系說明三、一(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u></p> <p>(二) <u>醫學生物技術：含新醫療及診斷技術，運用基因體系、蛋白質體學、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抗體、疫苗、檢測試劑、生物製劑、生物晶片、微生物鑑定及動物試驗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蛋白質、遺傳、組織、器官及個體等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臨床醫療及診斷之生物技術、資訊及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u></p> <p>(三) <u>製藥生物技術：含中西藥、生物製劑與其原料藥之製劑研發及檢測、中藥材基原、組織、指標成分之鑑定等技術，運用基因體學、蛋白質體學、酵素、生化分析、生物反應器、基因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組織培養、動物試驗、單株抗體、分子生物技術、微生物鑑定、生物資訊、生物分子結構功能鑑定、檢驗試劑、生物晶片、生醫奈米等新興生物技術發展運用，其涉及基因、遺傳、組織、蛋白質等生化工程而應用於藥物及保健等生物技術、資訊及產品之審核、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u></p>	
<p>醫學工程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學工程及臨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 醫學工程：含醫療儀器、器材與生醫材料之研發設計、醫學影像處理、生理訊號處理、骨科力學、輔具設計、人造器官、組織工程、醫學品質技術之研究、衛生安全性之評估試驗、醫療科技作業之執行與改進、醫療科技採購之評估與諮詢、電性安全與功能之驗收、設備保養與維護、設備改裝與技術改進、設備報廢鑑定與處理、設備資料管理、設備性能測試與驗證、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之技術支援及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核、品質管制、有效性與安全性之管理等。</p>	<p>醫學工程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學工程及臨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 醫學工程：含醫療儀器、器材與生醫材料之研發設計、醫學影像處理、生理訊號處理、骨科力學、輔具設計、人造器官、組織工程、醫學品質技術之研究、衛生安全性之評估試驗、醫療科技作業之執行與改進、醫療科技採購之評估與諮詢、電性安全與功能之驗收、設備保養與維護、設備改裝與技術改進、設備報廢鑑定與處理、設備資料管理、設備性能測試與驗證、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之技術支援及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核、品質管制、有效性與安全性之管理等。</p>	<p>一、本職系未修正。</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醫學工程職系之職務數，約五十四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臨床工程：含醫療科技之規劃、使用、調查、教育、整合、臨床試驗規範、研究發展及問題鑑定等。	(二)臨床工程：含醫療科技之規劃、使用、調查、教育、整合、臨床試驗規範、研究發展及問題鑑定等。	
<p>交通技術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交通系統設計、海事技術、航務技術、一般駕駛、船舶駕駛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交通系統設計：含鐵、公路都市交通、港埠、機場等運輸系統之運量旅次分析與預測、大眾捷運系統與其附屬設備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路網設計規劃、停車場規劃及肇事重建、原因分析與防制等。</p> <p>(二)海事技術：含<u>海域安全規劃、引水、航海管制、船舶檢丈、作業船舶、甲板作業、海底作業及海事案件之調查處理等。</u></p> <p>(三)航務技術：含<u>機場災害、飛航安全事故之預防、搶救與緊急救護、影響飛航安全事項之查報與處置、航空人員與航空器離(到)場之查驗管理、航空器異常、危險、失事等事件之查報、處置及停機坪管理等。</u></p> <p>(四)一般駕駛：含曳引機、堆高機、起重機、查道車、吊車及各型蒸汽、汽油、柴油、電動、電氣、酒精等車輛之駕駛、簡單保養與維護等。</p> <p>(五)船舶駕駛：含船舶安全之維護、船藝、地文航海、天文航海、海洋氣象觀測、航海儀器之使用保管、船舶機械及電機設備之操作、保養與維修等。</p>	<p>交通技術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交通技術與系統設計、鐵路、公路修護、航海管制、船舶檢丈、作業船舶、甲板作業、海底作業、一般駕駛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交通技術與系統設計：含綜合性交通技術與鐵、公路都市交通、港埠、機場等運輸系統之運量旅次分析與預測、大眾捷運系統與其附屬設備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路網設計規劃、停車場規劃及肇事重建、原因分析與防制等。</p> <p>(二)鐵路、公路修護：含鐵路、公路、鐵路機車、柴油車、客貨車、汽車及其設備、零件、裝具器材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等。</p> <p>(三)航海管制：含對船舶之進港、出港、航行與錨泊之引導、管理等。</p> <p>(四)船舶檢丈：含對各型船舶之檢查與丈量等。</p> <p>(五)作業船舶：含對港口與航行湖川等水道各種小型船舶之浚渫、拖運、施工、起重機船、渡船、艙面與機艙之各種作業等。</p> <p>(六)甲板作業：含船舶守值、船舶結繩、縫帆與操舵、敲剷油漆及船體保養等。</p> <p>(七)海底作業：含對海底調查、測量、檢修、爆破、搜索遺物及打撈沉船等。</p> <p>(八)一般駕駛：含曳引機、堆高機、起重機、查道車、吊車及各型蒸汽、汽油、柴油、電動、電氣、酒精等車輛之駕駛、簡單保養與維護等。</p> <p>船舶駕駛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船舶駕駛及船舶輪機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船舶駕駛：含船舶安全之維護、船藝、地文航海、天文航海、海洋氣象觀測及航海儀器之使用保管等。</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交通技術及船舶駕駛等二個職系。</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p> <p>(一)現行交通技術職系，約一千二百九十三個。</p> <p>(二)現行船舶駕駛職系，約十六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現行船舶駕駛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交通技術職組移列船舶駕駛職組，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交通技術職組交通技術職系。</p> <p>(二)茲經審酌現行交通技術職系之工作內涵，係包括航海管制、船舶檢丈、作業船舶、甲板作業、海底作業等工作項目；船舶駕駛職系之工作內涵，係包括船舶駕駛及船舶輪機等工作項目，具相當關聯性，且船舶駕駛職系之職務數，僅十六個，顯未能符合機關用人需要，爰整併於交通技術職系。</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交通系統設計子項，係現行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與系統設計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二)海事技術子項，係現行交通技術職系航海管制、船舶檢丈、作業船舶、甲板作業、海底作業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及交通部意見修訂。</p> <p>(三)航務技術子項係配合交通部所屬航政機關實際用人情形增訂。鑑於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交通技術職系設有航務管理類科，以羅致需用人員，爰予新增，並參酌該類科之工作內容及交通部意見釐訂本子項說明內容。</p> <p>(四)一般駕駛子項，係現行交通技術職系一般駕駛子項說明內容移列，未修正。</p> <p>(五)船舶駕駛子項，係現行船舶駕駛職系船舶駕駛、船舶輪機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未修正。</p> <p>(六)鑑於修訂之土木工程職系交通工程子項之工作內</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船舶輪機：含船舶機械及電機設備之操作、保養與維修等。	涵，係包括鐵路、公路、路線、軌道、站房等工程之檢查、養護等工作項目；修訂之機械工程職系車輛工程子項之工作內涵，係包括各種工程車輛之檢修、配置與裝具器材管理等工作項目。對鐵路、公路及各種車輛之修護業予規範，為免職務歸系疑義，爰刪除交通技術職系鐵路、公路修護子項。
<p>航空管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飛航管制、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飛航管制：含管制空域內航機起飛、降落、航行之引導、管制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與預防等。</p> <p>(二)飛航諮詢：含飛航公告發布與國際交換、國內外飛航情報資料之彙整、編輯、飛航計畫檢視、處理與傳遞及飛航前資料供應與講解。</p> <p>(三)航空通信：含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動態、飛航公告、航管與氣象資料等業務電報之傳遞與監控、飛航資料剔退處理及提供中西太平洋通信網內之高頻通信服務等。</p>	<p>航空管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管制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起飛、降落、航行、停放(置)等之引導、管制及危機處理與預防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航空管制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航空管制職系之職務數，約四百五十二個。</p> <p>三、飛航管制、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三個子項係配合交通部所屬航政機關實際用人情形增訂，並參酌交通部意見釐訂各子項說明內容。</p>
<p>航空駕駛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駕駛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操縱、駕駛及安全維護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航空駕駛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駕駛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操縱、駕駛及安全維護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未修正。</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航空駕駛職系之職務數，約七十一個。</p>
<p>工業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工程之知能，對工廠佈置、工場設施、水、氣、熱、照明、動力線管與機具安裝之設計、測繪與檢查、生產線計畫、品質管理、工程經濟、工程實務、生產方式與成本、損失控制、分析與其他有關工作之作業方式、工程技術訓練、實驗室品質管理、量測品保、儀表檢測及物理量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工業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工程之知能，對工廠佈置、工場設施、水、氣、熱、照明、動力線管與機具安裝之設計、測繪與檢查、生產線計畫、品質管理、工程經濟、工程實務、生產方式與成本之研究、損失控制、分析與其他有關工作之作業方式、工程技術之訓練、實驗室品質管理、量測品保、儀表檢測及物理量之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工業工程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工業工程職系之職務數，約五百七十四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工業工程職系說明內容酌作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工業安全及職業衛生</u>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u>工業安全</u>：含<u>工業、施工之安全工程、安全管理、檢查、稽核與災害防範、事故調查統計、職業災害調查鑑定及人因工程之安全設計、審查、檢查、裝具管理</u>等。</p> <p>(二)<u>職業衛生</u>：含<u>危害鑑別、職業病預防、作業環境採樣策略與量測、暴露與健康風險評估、作業環境工程控制與管理、各種危害因子之非工程控制與管理、勞工個人防護計畫與防護具之選用及健康管理</u>等。</p>	<p>工業安全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安全工程、安全管理、營建安全、安全檢查、人因工程</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u>安全工程</u>：含<u>廠、礦區、設施、機電、電氣、化工、製程、防火防爆、輻射及一般機械、起重升降機具、鍋爐、壓力容器之安全設計與製造</u>等。</p> <p>(二)<u>安全管理</u>：含<u>製程安全評估管理、風險管理與可靠度分析、災害損失控制與分析、系統安全設計與危害分析、事故調查統計、意外事故預防、安全教育訓練、危害通識、工業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等計畫之擬定、職業病預防及防護具管理</u>等。</p> <p>(三)<u>營建安全</u>：含<u>施工安全之管理、評估與計畫編訂、施工災害分析預防、營建機具管理及工程自主安全稽核</u>等。</p> <p>(四)<u>安全檢查</u>：含<u>廠、礦區、設施、機電、電氣、化工、製程、營建、防火防爆、輻射、一般機械、起重升降機具、鍋爐與壓力容器之安全檢查、安全管理稽核、自主檢查、職業災害調查鑑定、安全測定儀器操作與分析及非破壞檢測技術</u>等。</p> <p>(五)<u>人因工程</u>：含<u>人體工學、生物力學、重複性工作性傷害預防、人機介面之設計、通風、噪音及振動等工程之安全設計</u>等。</p>	<p>一、本職系係現行工業安全職系，修正職系名稱及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工業安全職系之職務數，約一百七十五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工業安全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工業安全子項，係現行安全工程、安全管理、營建安全、安全檢查、人因工程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二)職業衛生子項係參酌勞動部意見，考量工業安全係透過各種安全防護措施，以避免工業災害之發生；職業衛生則係預期、認知、評估和控制工作場所環境中可能影響健康、舒適之因子，進而預防和減少工作者產生疾病和傷害。以職業衛生及職業健康議題日漸受到社會關注，大專院校並開始培養職業衛生相關專業人才，爰予增訂，並參酌勞動部意見釐訂本子項說明內容。</p>
<p>電機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u>電力工程</u>：含<u>發電、輸電、配電、容電、電動、電用、控制設備、機具與器材之修造裝備、電機運轉、電纜架設、電力系統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維護、測繪與檢驗、有關器材裝具之改良管理、電力生產與廠、礦之電力規劃及電學之研究應用</u>等。</p> <p>(二)<u>電子工程</u>：含<u>電子與電訊工程等設備之設計、裝配、</u></p>	<p>電力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電力工程</u>之知能，對<u>發電、輸電、配電、容電、電動、電用、控制設備、機具與器材之修造裝備、電機運轉、電纜架設、電力系統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維護、測繪與檢驗、有關器材裝具之改良管理、電力生產及廠、礦之電力規劃</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電子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電子工程</u>之知能，對<u>電子與電</u></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電力工程、電子工程及電信工程等三個職系，以及物理、商品檢驗等二個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p> <p>(一)現行電力工程職系，約一千八百零九個。</p> <p>(二)現行電子工程職系，約二千三百個。</p> <p>(三)現行電信工程職系，約二百九十九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現行電力工程、電子工程及電信工程等三職系同為電機工程職組，其中，電信工程職系係於九十三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架設、修造、檢查、保養、試驗與調整、<u>電機類商品檢驗方法研訂、檢驗技術服務、電子類產品度量衡器管理、檢定(表)及電子學之研究應用等。</u></p> <p>(三)電信工程：含<u>頻譜規劃、頻率之分配、干擾、協調與調整、電波監測、射頻器材管制、有線、無線電、光電通信、廣播與電視系統之工程分析、預測、規劃、設計與技術監理、電信設備之查核、審驗與技術監理、電信業務編碼、電信技術規範之訂定與審議、網際網路之監理、電信技術研究發展及光學、電磁學之研究應用等。</u></p>	<p>訊工程等設備之設計、裝配、架設、修造、檢查、保養、<u>試驗與調整及其他有關之器材製具保管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電信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電信工程之知能，對頻譜規劃、頻率之分配、干擾、協調與調整、電波監測、射頻器材管制、有線、無線電、光電通信、廣播與電視系統之工程分析、預測、規劃、設計與技術監理、電信設備之查核、審驗與技術監理、電信業務編碼、電信技術規範之訂定與審議、網際網路之監理及電信技術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物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理數學理，對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之研究應用及地震、地磁、潮汐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觀測、統計、探討、資料整理、保管、供應與繪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商品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商品檢驗之知能，對測定輸出、輸入與在國內生產、製造、加工之農、工、礦商品之品質、成分、安全、衛生、狀況、數量與規範等之檢驗規劃、檢驗方法之研訂、報驗、發證、驗證體系、檢驗技術服務及品管追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u></p>	<p>八月二十七日新增設立。</p> <p>(二)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均須具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電子計算機等知能，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三)參酌經濟部意見，現行商品種類繁多，所需檢驗之專業知能略有差異，爰依機械、電機、電子及化工類等區分原則，於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及化學工程等職系，增列各類商品檢驗工作內容。</p> <p>(四)現行物理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本職系之理由，同天文氣象地震職系說明三、一(三)。</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電力工程、電信工程等二子項，係現行電力工程、電信工程等二職系分別移列，說明內容均未修正。</p> <p>(二)電子工程子項，係現行電子工程職系及商品檢驗職系電機類商品檢驗工作內容移列，並參酌經濟部建議意見，增列電子類產品度量衡器管理、檢定(表)之工作內涵。</p>
<p>資訊處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資訊處理及資訊工程與安全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資訊處理：含<u>資訊與網路應用政策、資訊與網路之技</u></p>	<p>資訊處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資訊處理及資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u></p> <p>(一)資訊處理：含<u>資訊作業之規劃、設計與使用、電子計算機之應用、研究發展、效率查核、登錄、操作與管</u></p>	<p>一、本職系係現行資訊處理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資訊處理職系之職務數，約三千九百七十三個。</p> <p>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資訊處理職系說明內容，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修訂，以因應資訊化、網路</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術標準與規範、決策分析支援、效率查核、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服務介面設計、多媒體互動界面設計及資訊職能培力等。</u></p> <p>(二) <u>資訊工程與安全：含資訊工程與安全政策、作業系統、多媒體系統、通信與網路架構、資料結構、軟體工程、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編譯器設計、編碼技術、人機介面、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庫架構規劃、資料加密與保全、數位鑑識、資訊安全風險與事故管理及資訊系統稽核與安全性檢測等。</u></p>	<p><u>理、資料庫、網站、網路、資料檔案與報表之管理及電腦教育訓練等。</u></p> <p>(二) <u>資訊工程：含電子計算機架構與理論、數位系統、多媒體系統、電腦通信與網路架設、資料結構、計算機結構、軟體工程、資訊安全、數位電路、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編譯器設計、編碼技術及人機介面等。</u></p>	<p>化、資訊安全及各種新創科技發展，並將資訊工程子項名稱修正為資訊工程與安全子項。</p>
<p>法醫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傷亡鑑識之知能，對死者進行人身鑑定、外傷檢識、遺體解剖、解剖病理診斷、體液、內臟與骨骸之分析化驗、法醫相關檢驗鑑定及死亡原因與死亡方式之確證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法醫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傷亡鑑識之知能，對死者進行人身鑑定、外傷檢識、遺體解剖、解剖病理診斷、體液、內臟與骨骸之分析化驗、法醫相關檢驗鑑定及死亡原因與死亡方式之確證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未修正。</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法醫職系之職務數，約七十五個。</p>
<p>刑事鑑識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刑事鑑識之知能，對刑事證據之鑑定、刑事科學相關之物理、化學、生物、電氣、機械、印文、影像、指紋、聲紋、痕跡、血清、藥毒物、測謊與心理剖繪、犯罪現場之處理與重建及其他刑事證據鑑定技術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刑事鑑識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刑事鑑識之知能，對刑事證據之鑑定、刑事科學相關之物理、化學、生物、電氣、機械、印文、影像、指紋、聲紋、痕跡、血清、藥毒物、測謊與心理剖繪、犯罪現場之處理與重建及其他刑事證據鑑定技術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未修正。</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刑事鑑識職系之職務數，約一百三十六個。</p>
<p>機械工程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機械工程、車輛工程、航空工程、船舶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 <u>機械工程：含各種機械、管路、機具、農業機具與兵工械彈之製配修理、金屬用品加工生產之設計、製圖與檢驗、廠、礦之機械規劃、各種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與維護、防爆電機設備之規劃與安全管理、機械自動化、機械紡紗、織造與染整、印鑄、機械類商品檢驗方法研訂、檢驗技術服務及工程力學、熱學之研究應用等。</u></p>	<p>機械工程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機械工程、車輛工程、<u>鐵路車輛工程、航空工程、船舶工程、印鑄</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 <u>機械工程：含蒸汽鍋爐、發電機、透平機、冷熱機、通風機、唧筒、儀錶、樣板、手工具、管路系統、空壓機、鼓風機、機械攔污柵、空調冷凍機、擠、軋、壓、切、抽、旋、鉋機具、農業機具與兵工械彈之製配修理、金屬用品加工生產之設計、製圖、檢驗與管理、廠、礦之機械規劃、搬運、通風、排水與防火等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與維護、</u></p>	<p>一、本職系係現行機械工程職系，以及物理、商品檢驗等二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機械工程職系之職務數，約一千九百二十九個。</p> <p>三、現行物理、商品檢驗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本職系之理由，分別同天文氣象地震職系說明三、一(三)、電機工程職系說明三、一(三)。</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機械工程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 機械工程子項，係現行機械工程、印鑄等子項，以及商品檢驗職系機械類商品檢驗工作等說明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車輛工程：含汽車、特種車輛、軌道車輛、機車、自行車與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檢驗及各種工程車輛之檢修、配置與裝具器材管理等。</p> <p>(三)航空工程：含飛機、航空發動機、儀器與專用設備之裝配、檢修及有關器材裝具管理等。</p> <p>(四)船舶工程：含船體與船上之動力設備與操縱裝置及其他附屬裝備器材之安裝設計、繪圖、檢查與核算等。</p>	<p>防爆電機設備之規劃與安全管理、機械自動化及機械紡紗、織造與染整等。</p> <p>(二)車輛工程：含汽車、特種車輛、軌道車輛、機車、自行車與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檢驗、修理、保養與管理等。</p> <p>(三)鐵路車輛工程：含鐵路機車、柴油車、汽油車與客貨車之檢查、保養、修理、配製與裝具器材管理等。</p> <p>(四)航空工程：含飛機、航空發動機、儀器與專用設備之裝配、檢查、修理及有關器材裝具管理等。</p> <p>(五)船舶工程：含船體與船上之動力設備與操縱裝置及其他附屬裝備器材之安裝設計、繪圖、檢查與核算等。</p> <p>(六)印鑄：含鑄字、排版、清版、鑄版、雕刻製版、電鍍製版、照像製版、油墨調配、印刷、裁切及裝訂等。</p> <p>物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理數學理，對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之研究應用及地震、地磁、潮汐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觀測、統計、探討、資料整理、保管、供應與繪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商品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商品檢驗之知能，對測定輸出、輸入與在國內生產、製造、加工之農、工、礦商品之品質、成分、安全、衛生、狀況、數量與規範等之檢驗規劃、檢驗方法之研訂、報驗、發證、驗證體系、檢驗技術服務及品管追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移列，並參酌經濟部意見修訂。</p> <p>(二)車輛工程子項，係現行車輛工程、鐵路車輛工程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航空工程子項，係現行航空工程子項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四)船舶工程子項，係現行船舶工程子項說明內容移列，未修正。</p>
<p>環資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資技術及環境檢驗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環資技術：含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p>	<p>環境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境檢驗之知能，對工、商、廠、礦所排放之環境污染物、環境空氣品質、空氣聞臭、飲用水、水體、水質、土壤、廢棄物、環境用藥、毒性化</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環境檢驗及環保技術等二個職系。</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環境檢驗職系，約二百零九個。 (二)現行環保技術職系，約一千一百九十八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保護、廢棄物管制、廢污水、上、下水道、空氣、土壤、地下水、底泥、海洋與環境污染防治與整治、污染源之監測、管制與採樣、公害防治與鑑定、環境影響評估、毒物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化學物質登錄、化學資訊管理、環境病媒防治、環境品質監測、飲用水管理、垃圾焚化與掩埋及排放許可審查等。</p> <p>(二)環境檢驗：含環境污染物、環境空氣品質、空氣聞臭、飲用水、水體、水質、土壤、廢棄物、環境用藥、毒性化學物質與微生物、噪音、振動及非游離輻射之檢測方法研訂、採樣與檢驗分析等。</p>	<p>學物質與微生物、噪音、振動及非游離輻射之檢測方法研訂、採樣與檢驗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環保技術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技術之知能，對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海洋與環境污染防治、污染源之監測、管制與採樣、公害糾紛之處理與鑑定、環境影響評估、毒物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病媒防治、環境品質監測、飲用水管理、垃圾焚化與掩埋、公害防治及排放許可審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檢驗職組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技術職組環保技術職系，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該二職系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分別自檢驗、衛生環保技術職系分出設立。</p> <p>(二)茲經審酌前開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其職務內容主要係辦理環境品質保護及環境管理業務，檢測各類環境介質污染物對人體、環境及生態影響等工作，均須具有環境品質保護、環境管理及各類環境污染防治等相關知能，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予以整併。</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環資技術子項，係現行環保技術職系及環保行政職系部分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職掌事項及該署意見修訂。</p> <p>(二)環境檢驗子項，係現行環境檢驗職系說明內容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化學工程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化學、一般化學工程、化學儀器操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化學：含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食品化學、營養化學與一般化學之應用及化學成分、分子構造、物質性質、化學變化與有關物質能量之探討與解說等。</p> <p>(二)一般化學工程：含化學工廠之建立與污染預防、化學工業產品與其副產品之研發提煉、原料、成品與半成品之分析、檢驗與包裝、有關裝具之維護保管、生產技術方法之改進、紡織物之試驗、漂染、印花加工與高分子合成、紡織原料與整理加工劑之選配及化學類商品檢驗方法研訂、檢驗技術服務等。</p> <p>(三)化學儀器操作：含核磁共振儀與元素分析儀等化學物</p>	<p>化學工程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化學、一般化學工程、化學儀器操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化學：含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食品化學、營養化學與一般化學之應用及化學成分、分子構造、物質性質、化學變化與有關物質能量之探討與解說等。</p> <p>(二)一般化學工程：含化學工廠之建立、化學工業產品與其副產品之研發提煉、原料、成品與半成品之分析、檢驗與包裝、有關裝具之維護保管、生產技術方法之改進、紡織物之試驗、漂染、印花加工與高分子合成及紡織原料與整理加工劑之選配等。</p> <p>(三)化學儀器操作：含核磁共振儀與元素分析儀等化學物質分子鑑定相關儀器之操作維護、保養等。</p>	<p>一、本職系係現行化學工程職系，以及商品檢驗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p> <p>(一)現行化學工程職系，約七百三十八個。</p> <p>(二)現行商品檢驗職系，約三百三十個。</p> <p>三、現行商品檢驗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本職系之理由，同電機工程職系說明三、一(三)。</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化學、化學儀器操作等二子項，係現行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化學儀器操作等子項分別移列，說明內容均未修正。</p> <p>(二)一般化學工程子項，係現行化學工程職系一般化學工程子項及商品檢驗職系化工類商品檢驗工作等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經濟部意見修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質分子鑑定相關儀器之操作維護、保養等。</p>	<p>商品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商品檢驗之知能，對測定輸出、輸入與在國內生產、製造、加工之農、工、礦商品之品質、成分、安全、衛生、狀況、數量與規範等之檢驗規劃、檢驗方法之研訂、報驗、發證、驗證體系、檢驗技術服務及品管追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天文、氣象、地震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天文：含星體之組成、演化、運行與相互關係之探討、觀測與記錄、曆象推算、特殊天象測報、時刻報導、資料編彙及觀測儀器之研發、使用與保管等。 (二)氣象：含氣象、航空氣象、海象之觀測、預報與統計、儀器之研發與檢校維護及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 (三)地震：含地震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即時監測、記錄、探討及儀器檢校維護與相關資料蒐集、處理、供應等。</p>	<p>天文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天文之知能，對星體之組成、演化、運行與相互關係之探討、觀測與記錄、曆象推算、特殊天象測報、時刻報導、資料編彙及觀測儀器之研發、使用與保管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推廣及執行等工作。</p> <p>氣象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氣象及海象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氣象：含對大氣現象、性質、變化與其相互關係之探討、模擬與觀測、天氣與氣候預報、氣象研究與統計、災害調查、氣象儀器之研發與檢校維護及氣象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 (二)海象：含對大氣與海洋交界面之自然現象、變化與其相互作用之探討、海象觀測、預報、研究與統計、災害調查、海象儀器研發與檢校維護及海象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p> <p>物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理數學理，對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之研究應用及地震、地磁、潮汐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觀測、統計、探討、資料整理、保管、供應與繪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整併現行天文及氣象等二個職系，以及物理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前開職系之職務數如下： (一)現行天文職系，約四十七個。 (二)現行氣象職系，約六百四十個。 (三)現行物理職系，約一百四十一個。</p> <p>三、本職系調整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現行天文、氣象等二職系同為天文氣象職組，且同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自天文氣象職系分出設立。 (二)茲審酌現行天文、氣象等二職系之工作性質及所需具備之基本學識，其職務內容主要係進行地球自然環境(天文、氣象、海象)之二十四小時即時監測、資料分析研究及相關防災業務，且均須具有基礎學科(數學、物理)及自然學科(天文學及天氣學等)等專業知能，尚無分立職系之必要，爰重新予以整併。 (三)查現行物理職系之工作內涵係包括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之研究應用，以及地震、地磁、潮汐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觀測、統計、探討等。次查現行物理職系之職務，主要分布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經參酌交通部意見，氣象法第二條規定，氣象業務包含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觀測、資料蒐集與研判結果之發布。現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其所屬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關中，物理、天文及氣象等職系之職務內容主要係地球自然環境(天文、氣象、海象及地震)之二十四小時即時監測、資料分析研究及相關防災業務，爰將物理職系有關地震等地球自然變化觀測部分調整於本職系；至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之研究應用等，分別依專業性質調整於衛生技術、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原子能等職系。</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前開現行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天文子項，係現行天文職系說明內容移列，未修正。</p> <p>(二)氣象子項，係現行氣象職系氣象、海象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交通部意見修訂。</p> <p>(三)地震子項，係現行物理職系有關地震等地球自然變化觀測部分說明內容移列，並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暨其所屬機關職掌事項及交通部意見修訂。</p>
<p>原子能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子能技術、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管制、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環境輻射偵測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原子能技術：含原子能應用技術、核子反應器與其他核能相關設施之應用、運轉、操作與檢測及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之研究應用等。</p> <p>(二)核能安全管制：含核能設施安全之評估、督導與管制及核子事故之預防、調查評估、整備、應變、復原等。</p> <p>(三)輻射安全管制：含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有關輻射作業之安全評估、管制及輻射災害通報等。</p> <p>(四)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含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輸、貯存與最終處置之規劃研究管制、核子原料之探勘開發及核子燃料之設計、研究、生產與管制等。</p> <p>(五)環境輻射偵測：含核能設施有關環境輻射之評估、管</p>	<p>原子能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子能技術、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管制、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環境輻射偵測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p> <p>(一)原子能技術：含原子能在醫農之應用技術及核子反應器與其他核能相關設施之研究發展運用、運轉、操作與檢測等。</p> <p>(二)核能安全管制：含核能設施安全之評估、督導與管制及核子事故之預防、調查評估、整備、應變、復原、保險與賠償之研究等。</p> <p>(三)輻射安全管制：含輻射安全、放射性核種之推廣應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安裝、品保、使用、廢棄、運送與儲存及有關輻射防護與作業之規劃、管制與稽查等。</p> <p>(四)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含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輸、貯存與最終處置之規劃研究管制、核子原料之探勘</p>	<p>一、本職系係現行原子能職系，以及物理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p> <p>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原子能職系之職務數，約四百三十一個。</p> <p>三、現行物理職系部分工作內容移列本職系之理由，同天文氣象地震職系說明三、一(三)。</p> <p>四、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原子能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p> <p>(一)原子能技術子項，係現行原子能技術子項及物理職系部分工作等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等機關職掌事項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修訂。</p> <p>(二)核能安全管制子項，係就現行核能安全管制子項說明內容酌作修正。</p> <p>(三)輻射安全管制子項，係就現行輻射安全管制子項說明內容，參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修訂。</p> <p>(四)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子項，係現行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子項，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制與監測及環境中天然與人造游離輻射之偵測等。</p>	<p>開發及核子燃料之設計、研究、生產與管制等。 (五)環境輻射偵測：含核能設施有關環境輻射之評估、管制與監測及環境中天然與人造游離輻射之<u>研究與偵測</u>等。</p> <p>物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理數學理，對<u>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u>之研究應用及<u>地震、地磁、潮汐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觀測、統計、探討、資料整理、保管、供應與繪圖</u>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五)環境輻射偵測子項，係就現行環境輻射偵測子項說明內容酌作修正。</p>
<p>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技術之知能，對消防車輛、船艇、航空器與通訊裝備器材之保養與維修、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各類災害之搶救、應變與緊急救護、災害調查、證物與危險物品鑑定、防焰物品檢驗、防火工程及消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技術之知能，對消防車輛、船艇、航空器與通訊裝備器材之保養與維修、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各類災害之搶救、應變與緊急救護、災害調查、證物與危險物品鑑定、防焰物品檢驗、防火工程及消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未修正。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消防技術職系之職務數，約三百一十個。</p>
<p>海巡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技術之知能，對海岸巡防觀通監控系統之操作、檢測與維修、<u>漁業巡護、船舶建造督工、勘驗、操舵測試、維修、航儀通訊</u>及海岸巡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海巡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技術之知能，對海岸巡防觀通監控系統之操作、檢測與維修、<u>漁業巡護技術</u>及海岸巡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p>	<p>一、本職系係現行海巡技術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海巡技術職系之職務數，約二百七十五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海巡技術職系說明內容，參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暨其所屬機關職掌事項及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意見修訂。</p>
<p>技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技藝及工業設計</u>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技藝：含<u>各類藝能之傳習製作、鐵工、車床、印刷、電機、水管配線、土木營繕與資訊處理</u>等各類技能之傳授、<u>舞台規劃與設計、櫥窗、室內空間之佈置規劃</u>及傢俱造型設計等。</p>	<p>技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u>技藝、美工設計、工業設計</u>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一)技藝：含<u>木、竹、藤器之編製、陶瓷器、銅器、玉石、牙骨、群金、書畫、圖書文獻、砌體構造大木作、小木作、石雕、磚雕、剪黏、泥塑、彩繪、髹漆、鑿</u></p>	<p>一、本職系係現行技藝職系，修正職系說明內容。 二、查目前各機關歸入現行技藝職系之職務數，約三百五十四個。 三、本職系說明內容，係就現行技藝職系內容修訂，其修訂情形如下： (一)技藝子項，係現行技藝、美工設計等子項說明內容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工業設計：含產品設計、推廣、管理、設計專利審查及設計保護等。</p>	<p>花、古蹟、歷史建築修護技術、版刻、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刺繡、針織、雕刻、裱褙與編織等藝能之傳習製作、化粧、縫紉、油漆、噴漆、烹飪、理髮、樂器與體育器材之操作與製造、舞台燈光、音響與舞台設計及鐵工、車床與水管配線等技能之傳授等。</p> <p>(二)美工設計：含出版品、標誌符號、徽章、電腦繪圖、陶瓷、玻璃、金屬工藝產品設計、櫥窗、室內空間佈置裝飾及傢俱造型設計之美工設計等。</p> <p>(三)工業設計：含新式樣專利審查、設計保護、產品設計、設計推廣及設計管理等。</p>	<p>(二)工業設計子項，係就現行工業設計子項說明內容，參酌經濟部意見修訂。</p>
	<p>審檢職系</p> <p>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審理、研究、審檢、督導及執行等：</p> <p>(一)民事：含民事裁判、保全與非訟事件之裁定、民事之調解、和解及裁判之執行等。</p> <p>(二)刑事：含刑事案件之偵查、起訴或不起訴、協助或擔當自訴、審理與裁判、流氓感訓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案件之裁處及少年事件之裁判與執行等。</p> <p>(三)行政訴訟：含行政訴訟之裁判與執行等。</p> <p>(四)公務員懲戒：含公務員懲戒之審議等。</p>	<p>一、本職系刪除。</p> <p>二、茲法官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後，依該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法官已不列官等、職等，係依法官俸表核敘俸級，其後即與適用任用法之一般公務人員分途管理。復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該辦法所稱現職公務人員，指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另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係依任用法第十四條訂定。據此，由於法官並無職系之適用，故本職系於法官法施行後，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p>